

# 南北高速公路

2

新市至鳳山段第26標工程

樁號 317+650 至 321+070

# 26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與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合約

合約編號：63-26(議)

南北高速公路



新市至鳳山段第 26 標工程

樁號 317 + 650 至 321 + 070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與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合 約

合約編號：63—26（議）

# 目 錄

目次	頁次
一 一般說明 .....	GD 1/1
二 合約書 .....	C 1/2
三 投標須知 .....	IBF 1/6
四 授權書 .....	B 1/9
五 投標切結書 .....	B 2/9
六 主要人員名冊 .....	B 3/9
七 機具設備明細表 .....	B 4/9
八 押標金保證書 .....	B 5/9
九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 .....	B 6/9
十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B 7/9
十一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	B 8/9
十二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	B 9/9
十三 投標書 .....	PRO 1/3
十四 詳細價目表 .....	SUP 1/22
十五 補充說明(一)~(四) .....	ADD 1/39
十六 議價紀錄 .....	BD 1/7

## 一般說明

本標工程在岡山鎮附近，爲長約三·四二公里之瀝青處理底層四車道瀝青混凝土路面，路堤全部爲借土填方。

本標包括一個收費站（量重設備）、建築物、排水設備，三座主要結構物、箱涵、次要結構、標誌、路面標誌、柵欄、護欄、照明、交叉道及鄰接道路。

## 合約書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為興建南北高速公路 新市 至 鳳山 段第 26 標工程，樁號自 317+650 至 321+070 止，決定交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包商) (設址於 高雄市日樺路三十一號) 承建與養護，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

一、本工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壹億柒仟玖佰萬 元整 (新台幣 179,000,000)。詳細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價目表附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實際驗收數量及合約單價結算。工程項目以投標書中所列及變更設計通知所載為準。

二、本合約書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切結書
- (三) 補充說明
- (四) 投標者擬用之主要人員資料表
- (五) 投標者擬用之機具設備明細表
- (六) 支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 (七)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 (九)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 (十) 包商擬定之施工進度表
- (十一) 詳細價目表包括下列各項
  1. 按日計值人工費用表
  2. 按日計值材料費用表
  3. 按日計值機具費用表
- (十二) 投標書及附錄“甲”
- (十三) 決標通知書
- (十四) 合約書
- (十五) 授權書
- (十六) 開工通知
- (十七) 施工標準規範
- (十八) 特訂條款

(九)工程圖說

三、合約文件內之辭句、意義、可參考「一般規則」內之解釋。

四、此外，根據施工需要，工程局得隨時分送下列文件，該等文件亦應視為本合約文件之一部份：

(一)補充說明

(二)補充圖說

(三)施工圖

(四)工程變更通知書

(五)任何為合格完成施工與養護工程所必要之雙方協議及補充條款，包括合約之增列，刪除及修正部份。

五、承包商應於接獲工程局開工通知後，按所訂之開工日期十五天內開工。

六、承包商應於開工通知所訂開工日期起算(1,095)天內竣工，非經工程局核准不得延長之。

七、工程局應按工程施工與養護之進度，依合約文件所述之付款方式、時間與金額，給付承包商。

各項金額應按合約文件所述實際完成之工程數量及詳細價目表中之單價計算，以新台幣給付。

下列簽署人業經充分授權分別代表工程局與承包商在本合約書上簽署、蓋印，以為證明。

八、一切合約文件自簽訂本合約書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驗收合格，養護期滿經工程局簽發養護合格證明書之日止失效。

九、本合約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 份，由工程局分別呈報備用，如有誤繕缺頁，悉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書人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職稱 局長

姓名 胡其璜 簽章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稱)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朱精規 簽章

監約人 1. 姓名 趙蘭亭

2. 姓名

3. 姓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月

日

## 投標須知

一、投標者之資格：凡經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以下簡稱工程局）審查後邀請之營造廠商，可申購投標文件參加本工程之投標。

二、投標文件：廠商申購之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投標須知

授權書（規定表格）

投標切結書（規定表格）

主要人員名冊（規定表格）

機具設備明細表（規定表格）

押標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規定表格）

詳細價目表，包括：

(1)按日計值人工費明細表

(2)按日計值材料費明細表

(3)按日計值機具費明細表

投標書與附錄"甲"（規定表格）

合約書（規定表格）

施工標準規範

特訂條款

工程圖樣

投標者應詳細核對上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任何欠缺，應即通知工程局。

三、投標切結書：投標者須填具"投標切結書"乙份附於投標書中，其格式如本書第B 2/9。

四、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表格均不得塗擦，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者簽署蓋章。

五、安全保密：各投標者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處理，此舉乃為投標者之利益着想，若投標資料有提前洩露，或投標書未寫正確地址與註明適切之標誌等情事，以致未予列入考慮時，工程局概不負責。

六、貨幣及價格：一切報價均以新台幣為準。

- 七、投標費用：投標者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之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者本身負責，與工程局無關。
- 八、氣象資料：投標者需要之氣象資料，可填具申請書並附切結書，向工程局申請。上述申請書與切結書由工程局提供。
- 九、鑽探調查資料：鑽探調查之紀錄或任何類此之抄錄資料等，並非合約文件之一部份，僅為應投標者之申請而發作參考之用。鑽探調查雖極謹慎，且係根據工程實際慣例為之，但絕不明確（或暗示）保證所得之資料，必為施工時將遭遇之實際狀況。所有鑽探及土壤試驗調查之紀錄，僅適用於該次特殊之鑽探及調查，而非表明其周圍任何土壤物質之性質。投標者如因對鑽探試驗紀錄或任何類似資料中有關土壤之類別、性質、數量、及品質之釋義，而遭致任何損失時，由投標者自行負責。
- 十、工地說明：工程局或工程司將邀請投標者參加工地說明，惟並非強制性質，僅使投標者瞭解現場並有機會向工程局（或工程司）提出有關工程計劃之疑問而已。
- 十一、工地勘察：工程局（或工程司）鼓勵投標者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四周環境，俾有深切瞭解。蓋其所提出之投標書，將視為業已詳細研究工地，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已得到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災害、意外事件、或其他情況之必要資料。投標者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 (一)現有建築物、管線、電纜、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
  - (二)面層與下層土壤之性質，及岩石之所在與其特性。
  - (三)地下水之存在與性質，及其變遷之可能性。
  - (四)現有之地面高度及坡度。
  - (五)氣候狀況，包括颱風、地震、山崩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 (六)河川水流及一般地面水之可能變動與趨勢，以及洪水災害。
  - (七)受合約工程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利與利害關係。
  - (八)因合約工程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九)測量儀器及施工機具應施以必須之維護，免受水之侵蝕，使能適宜而及時完成工程。
  - (十)出入工地之途徑。
  - (十一)各項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是否能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
  - (十二)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 投標者若草率勘察工地，或未能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估計工程費用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投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習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及測定工作之費用與責任，均由投標者自行負擔。
- 十二、文件之解釋：投標文件之一切文義，由投標者自行負責解釋。惟於投標期間，若投標者對投標文件之任何部份有疑義時，得以書面函請工程局（或工程司）解釋之。口頭詢問，僅得於工地說明



時提出。工程局（或工程司）之釋疑將以書面答覆，并應分送各投標者。除投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附有條件之投標書概不受理。

十三、不當之解釋：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無論工程司或其代表，或工程局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工程局（或工程司）無任何約束，或限制其在合約規定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十四、補充說明：在規定開標日期之前，工程局（或工程司）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代表人，發送書面補充說明。該書面補充說明，對於原投標文件之條款或規定可以增減或修正。投標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有抵觸時，應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投標者應視書面補充說明為正式投標文件，並於投標書中註明該補充說明業經收悉字樣。

十五、資料未悉：投標者本身無論因何種原因致未獲得有關工程之施工、完工、及保養等之可靠資料，承包時仍應擔負合約中所有應負之責任。一切悉以合約為依據，承包商不得因工程局、工程司或其他任何人等之說明，承諾、或保證，而要求增加履行合約之費用；亦不得因合約文件中之估計不實，記載錯誤，或遺漏所造成之損失而要求賠償。

十六、材料保證：在決標之前，工程局得要求投標者提出完整之文件，說明欲用於工程施工之任何或全部材料之產地、成份及廠牌，亦得要求提供材料樣品，藉以試驗其品質是否適於該項工程。提供材料表及樣品之費用，由投標者負擔。

十七、數量與單價：投標者應正確填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中之單價。除合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外，其所投之標價，須足以支付合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養護該項工程所需之各項費用。

十八、預估工程量：“詳細價目表”中各項工程之預估數量係為投標而設，故僅作投標比價及決標之用。承包商不得認定該預估工程數量即為實際精確之最後完工工程數量，以為履行合約所負責任之依據。工程局絕不認為實際工程量將符合預估工程量，故承包商不得因此等工程量之出入，發生誤解，或認為受欺而抗辯。對承包商支付工程費時，亦僅按合約規定所施工之實際工程量，及所供應之實際材料數量付款。承包商必須瞭解合約各工程项目之施工量，及材料供應量，得增加、減少、或刪除，任何一種情況均不得謂合約失效。

十九、各項保證金：本條所述各項保證金，應為在台灣地區經工程局認可銀行之保證書或保付支票，或政府發行之公債且該項公債經政府規定可作保證金之用者。

(一)押標金：投標者向工程局提送投標書時，應隨附押標金。押標金之數額見本書第PRO 3/3頁投標書附錄甲。押標金之銀行保證書有效期間自開標日起至少為六十天，若投標者未繳付足額而有效之押標金，即係不合規定而取消投標資格。

各投標書經核驗比價後，工程局除保留三家最低標之押標金外，其他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退還之期限不得超過開標後陸拾壹（61）天。至於該三家最低標之押標金，須經決標、簽約及按規定繳齊支付與履約保證金後始予退還。投標者之投標書，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回。

(二)支付保證金：投標廠商於接獲工程局決標通知之日始拾伍(15)天內，亦即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總價百分之拾(10%)之支付保證金提交工程局收存，以保證迅速支付為履行所簽合約及經正式認可之修正條款，而於施工期間所用之裝備，勞工、材料等費用。上述對合約條款之修正不另通知提供支付保證金保證人。

(三)履約保證金：投標廠商於接獲工程局決標通知之日始拾伍(15)天內，亦即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總價百分之拾(10%)之履約保證金，提交工程局收存，以保證切實履行并完成合約、附約、條款、條件及所同意之諸事項、與此後可能修改之合約中之一切工程。上述對合約可能之修改不另通知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

二十、主要人員名冊：投標者應按規定格式提供參加施工之主要人員名冊一份，并略述其個別之學歷及經驗，填妥後隨同投標書一并封交。主要人員之學經歷將列為決標之重要因素之一。

廿一、機具設備明細表：投標者應按規定格式提供一專用於南北高速公路工程之機具設備明細表一份，說明機具之名稱、性能、廠牌、型式、製造年份、可供使用之數量、置放地點、及全部供應時之總數量。填妥後，隨同投標書一并封交。該項明細表，係用於評估是否足供建造其所投標工程之所需，俾於在限期內完成。故該明細表為決標重要因素之一。得標後，承包商必須提供該明細表所列之機具設備。為使工作能及時切實完成，若工程局(或工程司)要求承包商提供表列以外之機具時，承包商亦應如數提供。

## 廿二、投標：

(一)投標書之遞交：投標書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并加蓋印章後，連同押標金、主要人員名冊、機具設備明細表及切結書等，一併密封裝於專用標封內，派遣專人，持交工程局。工程局於收到投標書時即開具收據交送件人收執。受理投標書之時間與地址載於“投標邀請函”中。任何投標書在規定時間以後送交者或交郵寄遞者，概不受理。致送投標書必須使用印有投標標記之專用標封，否則可能導致該投標書提前開拆或不予開拆。

(二)投標所需之文件：投標書中包括下列各項文件，投標前應逐一填妥並加簽章：

1. 投標切結書
2. 押標金保付支票或銀行保證書
3. 主要人員名冊
4. 機具設備明細表
5. 詳細價目表，附三項要件：
  - (1)按日計值人工費明細表
  - (2)按日計值材料費明細表
  - (3)按日計值機具費明細表
6. 投標書(附附錄甲)

## 注意事項

投標者應謹慎檢查上開文件，是否已逐一簽章，尤應注意是否均已裝入投標專用標封中。

(三)不合規定與拒絕接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書即視為不合規定，並拒絕接受。

1. 投標書不使用規定之表格，或擅自修改規定之表格，或成冊之表格散落者。
2. 附有超出規定以外之文件或條件，或具有選擇性之投標，或有任何不合規定之事項，以致投標書內容不全，意義含混不明者。
3. 投標者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4. 各項付款項目之單價未予列出者。
5. 同一工程之投標書，收到貳份（含）以上係由同一人，同一廠商或同一公司所發，使用相同或不同名字者。
6. 投標者之間相互勾結證據確實者。凡參與此種勾結行為之投標者，不准參與爾後工程局之工程投標。
7. 未繳納押標金者。
8. 投標書有所更正，而未作適當之簽註者。
9. 投標書內有不合理之單價，經工程局判斷不利於我政府者。
10. 表列之機具設備，工程局（或工程司）認為不足或不適於如期完成本工程者。
11. 有對投標書之條款或要求加以曲解或忽略情事，或投標書之內容有超越合約文件條款與要求之外者。

雖無上述任何一項情事發生，工程局得因特殊情形仍有權拒絕任何或全部標單。

(四)投標書表格之填寫：投標者投標時，應使用規定之投標書表格，該表格為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書中之金額以新台幣計算。投標者應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若中文大寫與數字不相符合時，除非中文大寫有明顯錯誤，均以中文大寫為準。收到之補充說明，應於預留之空白處，註明收悉字樣。投標書應予簽章，投標書表格之附錄<sup>甲</sup>亦應簽章，以示此一綜合資料業已知悉。

(五)詳細價目表及按日計值明細表之填寫：詳細價目表及人工、材料、機具設備費之按日計值詳細表，投標者應適當正確填寫，並於每一項表格末加以簽章。投標人應遵守下列各事項：

1. 詳細價目表及隨附之人工、材料、機具費按日計值明細表，均應載明其報價。
2. 全部單價及預估總額均應以新台幣報價，用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書寫。
3. 每一項目之投標單價，均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單價”欄內，同時該項單價，亦應以中文大寫書寫在“單價說明”欄內。
4. “投標單價”與“預估數量”之乘積，應填入“複價”欄內。每一項目之“預估數量”，就投標目的而言認為足夠準確，然僅於比較各投標書時用之。工程局得視需要，保留增加、減少、或刪

除“預估數量”之權利。

5. 若表示“單價”之中文大寫及數字有不符時，以中文大寫為準。若投標之“單價”與以此單價所計算出之“複價”有不符時，概以“單價”為準。若該單價之金額有記載不明，無法理解，難以確定，或有遺漏之情事時，則以記載於“複價”欄內該項目之金額為準，並以該項目之“預估數量”除以該項目之“複價”所得之商，即為該項目之“單價”。
6. “複價”欄相加之總和，填入工程費小計欄內。
7. 按日計值之人工、材料及機具費之明細表，以相同方式填妥，并以按日計值之人工、材料與機具設備費複價之和分別填入小計欄。
8. 詳細價目表及按日計值明細表之小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填入詳細價目表總表內計其總和，並將總和金額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分別填入投標書標價總額內。
9. 工程局若要求備份之投標書時，亦應以同樣方式填寫提供之。

- (A) 開標：所有收到之投標書，均按“投標邀請函”中所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於工程局舉行當眾開標。如核算複價總和與標價總額不符時，取其較低值，並於決標訂約時酌理調整之。
- (B) 投標書數字之改正：在開標與讀標後，投標標價總額及單價須經工程局詳加核校，如核算複價總和與標價總額不符時，取其較低值，由工程局酌理調整之，以作為決標及決定合約各項保證金之依據。
- (C) 決標：工程局對每一投標者之標價，予以詳細核算後，擇取對政府最為有利之投標者，決定其得標。得標者應於收悉之日始拾伍（15）日內，與工程局簽訂合約，並繳納所需之支付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

廿三、保留權：工程局保留下列各項權利，而不負任何責任。

1.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2.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技術規定之投標書。
3. 決定最有利於政府之投標者得標。
4. 在合約簽妥前，任何時間內皆可取銷得標之決定。

廿四、合約書：承包商於接獲決標通知後，應在規定之時間內與工程局簽訂合約（該項合約書由工程局備妥）。合約書格式見本書第C 1/2頁，必要時得修改之。

廿五、拒絕簽約之處理：投標者於收到工程局之決標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若拒絕或不簽約，及拒絕或不按規定提交支付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時，勢必妨礙工程局之施工計劃，使其遭受損失。此時工程局可自行裁定投標者業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其投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並沒收其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即為工程局所有，作為遭受損失之補償。

廿六、開工通知：訂約後工程局（或工程司）簽發“開工通知”送交承包商，規定開工日期。該開工日期自簽發開工通知之日起，不得多於十五天。承包商應於規定開工之日起十五天內正式施工，否則以違約論。合約工期則自規定開工之日起計算。

# 授 權 書

一、茲 \_\_\_\_\_ 設址於 \_\_\_\_\_ 為承建南北高速公路  
(廠商名冊)  
\_\_\_\_\_ 至 \_\_\_\_\_ 段第 \_\_\_\_\_ 標工程特指定 \_\_\_\_\_ 先生為法定代理人處理以下各  
項事務：

二、本授權書賦予 \_\_\_\_\_ 先生全權處理上述指定範圍內之一切事宜，包括該等事務之簽約  
或解約。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標切結書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立投標切結書人 \_\_\_\_\_ 謹全權代表 \_\_\_\_\_  
(廠商名稱)

參加南北高速公路 \_\_\_\_\_ 至 \_\_\_\_\_ 段第 \_\_\_\_\_ 標工程之投標，  
絕無違背「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或與其他廠商相互勾結，達成任何默契或故意造成惡性競爭，  
或導致增加工程費用等情事。若有違背，除本次投標作為無效與今後不得參加貴局各項工程投標  
外，並由貴局通知主管營造業機關予以登記處分。本切結書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具切結書人(全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見證人(姓名) \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 機具設備明細表

投標者應按下表將其計劃用於本項工程之機具、設備逐項填妥，并詳確列述名稱、性能、產地、規格、製造年份，現有數量及計劃調度量。凡原價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均應列入本表內。本表將用以評估投標者是否能於規定工期內，完成本項工程，此為決標因素之一。決標後，承包商應負責提供表列之機具設備。

項次	名稱、性能、產地、規格、製造年份等	現有數量	計劃調度量



# 押標金保證書

一、立押標金保證書人\_\_\_\_\_ (銀行名稱) (以下簡稱本行) 設址於\_\_\_\_\_

茲因\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設址於\_\_\_\_\_ ) 參加南北高速

公路\_\_\_\_\_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工程之投標，其應繳押標金新  
台幣\_\_\_\_\_ (中文大寫) 元整 (新台幣\_\_\_\_\_ (阿拉伯數字) ) 由本行負責擔

保。如投標者\_\_\_\_\_ (廠商名稱) 於開標後撤回投標書，或於得標後拒絕與交通部台灣區高

速公路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簽訂工程合約，或拒絕繳付履約保證金以保證確實履行合約義務，或拒絕繳付支付保證金以償付施工期間勞工、機具設備、材料等費用，本行一經接獲工程局之通知，即使投標人提出異議，本行亦即日將上開押標金新台幣\_\_\_\_\_ 元

正 (新台幣\_\_\_\_\_ ) 如數交付工程局，悉由工程局自行處理，本行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保證書於前述工程開標之日起陸拾 (60) 天內有效。

三、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 (簽署人姓名) \_\_\_\_\_ (銀行名稱)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保證人代表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支付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支付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 茲  
(銀行名稱)
- 因\_\_\_\_\_ (設址於\_\_\_\_\_ ) 得標承建南北高速公路  
(承包商名稱)
-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  
工程，依照合約文件規定應繳付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支付保證金  
新台幣\_\_\_\_\_ 元整 (新台幣\_\_\_\_\_ ) 以保證價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 付施工期間勞工、機具、設備、材料等費用，而不至引起債務糾紛。該項支付保證金  
新台幣\_\_\_\_\_ 元整由本行出具本保證書擔保。
- 二、承包商與工程局簽訂上述工程合約，而該合約之修正條款爾後又若有所修訂，則承包商根據上  
述合約或修訂條款承建上述工程時，不論與任何人士或任何機構發生任何種類之債務糾紛，本  
行一經接獲工程局之書面通知，即日將上述支付保證金新台幣\_\_\_\_\_ 元整  
如數給付工程局，絕不拖延，以補償其蒙受之損失。工程局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須經過任何法  
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且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上述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工程完成後，養護期滿為止，或至工程局  
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
- 四、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_\_\_\_\_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 (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見 證 人	_____	_____	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見 證 人	_____	_____	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 設址於\_\_\_\_\_ 茲因  
(銀行名稱)

\_\_\_\_\_ (設址於\_\_\_\_\_ ) 得標承建南北高速  
(承包商名稱)

公路\_\_\_\_\_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

工程。依照合約文件規定應繳交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_\_\_\_\_ 元整 (新台幣\_\_\_\_\_ ) 該項履約保證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二、承包商與工程局簽訂上項工程合約後，如承包商未能履約或因其疏忽缺失，工程品質低劣，致使工程局蒙受損失，則不論此等損失係屬何種原因，本行均負賠償之責。本行一經接獲工程局書面通知，即日將上述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 元整如數給付工程局，絕不推諉拖延。工程局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訂上述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工程局支付承包商末期付款之日止，或至工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責任時為止。

四、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_\_\_\_\_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 (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 設址於\_\_\_\_\_  
(銀行名稱)

茲因\_\_\_\_\_ (設址於\_\_\_\_\_) 得標承建南北高速  
(承包商)

公路\_\_\_\_\_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工程，依照合約規定，高速公路  
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應預付承包商金額為合約總價百分之貳拾 (20%) 之預付款。該項  
預付款為承包商所必須償還者，其償還方式由工程局依合約規定，在每期支付承包商之工程  
驗款項下扣還。如有任何其它原因工程局無法從工程估驗款內扣回時，則承包商必須以現金償  
還之。

二、為保證承包商必定償還工程局該項預付款，本行謹立本保證書以

新台幣\_\_\_\_\_ 元整 (新台幣\_\_\_\_\_ ) 之金額負保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證之責。不論承包商由於何種原因，致未能償還工程局上項預付款時，本行一經接獲工程局之  
書面通知，即日支付上開保證額之款項新台幣\_\_\_\_\_ 元整交由工  
程局，以免其蒙受損失。工程局處理該項金額，無需經過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任何異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開具之日起，至工程局依合約規定扣清全部預付款之日止，或  
經工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書保證責任時止。

四、工程局同意在不損及本保證書條文之下，按時將扣回承包商工程款金額以書面通知本行，以便  
本行從預付款保證額中相對扣減。

五、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_\_\_\_\_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 (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職銜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職銜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職銜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 設址於\_\_\_\_\_ (銀行名稱)

茲因\_\_\_\_\_ (設址於\_\_\_\_\_ ) 得標承 (承包商名稱)

建南北高速公路\_\_\_\_\_ 至\_\_\_\_\_ 段第\_\_\_\_\_ 標工程，依照合約規定，高速公路工程局 (以下簡稱工程局) 得自每月給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內扣減百分之拾 (10%) 作為保留款。承包商得於估驗款支付滿十二月後，向工程局提出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申請領取該期間被扣減之保留款。或承包商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向工程局提出合約總價百分之五 (5%) 之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嗣後工程局不再在每月給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內扣減任何金額。

二、本行茲開具新台幣\_\_\_\_\_ 元整 (新台幣\_\_\_\_\_ ) (中文大寫) (阿拉伯數字)

之本保證書，作為承包商領取上述保留款之保證。本保證書所提供之保證金額，相等於承包商領取之保留金額。若承包商有任何疏忽而致使工程局蒙受損失，或其承建上述工程有所缺失，或因承建上述工程而有負債情事，本行保證一經接獲工程局之書面通知，即日將上開保證金新台幣\_\_\_\_\_ 元整如數支付。工程局處理該項金額，無需經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開具之日起，至工程完成後，養護期滿為止，或經工程局通知本行解除本保證書保證責任時止。

四、本保證書由\_\_\_\_\_ 全權代表\_\_\_\_\_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以昭慎重。 (簽署人姓名) (銀行名稱)

保證人代表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見 證 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銀 行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書 (包括附錄甲)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敬啟者：

一、吾等對南北高速公路\_\_\_\_\_至\_\_\_\_\_段 (起訖橋號\_\_\_\_\_ ) 第\_\_\_\_\_

標工程之工地已予勘察，投標書亦詳細研閱，對其中各項條款及條件與吾等之責任與義務均已深刻瞭解，且感完全滿意而參加投標。吾等謹按投標書之規定，且按投標書之條款、條件及要求，擬定上述工程全部施工及養護所需之總金額如下：

新台幣\_\_\_\_\_元整

(金額用中文大寫)

(新台幣\$)

(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二、吾等茲收悉投標書之各項補充說明如下：

補充說明第	號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第	號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第	號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第	號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第	號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第	號	簽發日期	年	月	日

三、吾等若能得標，則於接獲貴局書面決標通知日始拾伍 (15) 日內與貴局簽訂合約。

四、吾等若能得標，則於簽約時當按貴局規定，提出貴局認可之履約保證金與支付保證金，該兩項保證金之數額各不低於上開合約總金額百分之拾 (10%)。吾等所提出者若係銀行保證書 (或保付支票)，則吾等若未能履約時，保證人 (銀行) 與吾等負共同連帶之責任。

六、吾等若能得標，則於接獲貴局書面“開工通知”之日起，立即開始施工佈署，並於規定開工日期之日起拾伍 (15) 日內即行開始施工，且於附錄“甲”所規定之完工日期內完工。非經貴局核准，不得延長工期。

七、吾等謹按附錄甲規定送上\_\_\_\_\_作為本標之押標金。吾等若對簽訂 (填入保付支票，銀行保證金保證書)

合約有推諉拒絕情事，或不按規定提出所需之支付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時，則該項押標金任由貴局沒收。吾等放棄任何先訴抗辯權。

八、吾等瞭解貴局對投標書內標價及其它因素經審查後以最有利於政府者為決標原則。貴局對任何投標書，有權接受或拒絕。

九、吾等知悉並同意，詳細價目表中之單價及複價，乃按照投標書規定所必須填寫者，其預估數量一項係用以建立一致之標準，作為各投標書間比較之用。至於差額補償之計算，應按“一般規則”，以實際合格完成之工程，與詳細價目表中估計數量間之差額核算。

十、隨附附錄甲，並視為投標書之一部份。

十一、上開各點，自貴局所定截止收受投標書之日起，陸拾天內有效。

投標代表人簽章：

姓名： (簽章)

職稱：

辦公地址：

電話：

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總經理： (簽章) 住址：  
(或廠商法定負責人)

廠 商  
印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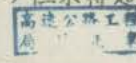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書附錄“甲”

南北高速公路 新市至鳳山段第

26

標工程

押標金	新台幣 元正。
履約保證金	合約總價百分之十 (10%)。
支付保證金	合約總價百分之十 (10%)。
第三者最低保險額	新台幣壹千萬元正。
開工日期	簽約當天簽發“開工通知”規定開工日期，該開工日期自簽發開工通知之日起，不得多於十五天。承包商應於規定開工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內正式施工。
預付款	合約總價百分之四十 <sup>卅(30%)</sup> (40%)。 
保留款	每期估驗款之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合約總價百分之五。
竣工期限	規定開工日起 <sup>1096</sup> 天。 
逾期賠償金	逾期第一個月內每天為80,000元，第二個月內每天為90,000元 第三個月內每天為100,000元，第四個月內每天為200,000元 超過四個月以上每天為300,000元 (每月以叁拾日計)。
養護期	十二個月

謹知悉上述資料為本投標書中條款與條件之一部份。

投標者簽章 \_\_\_\_\_ (須與投標書上所簽相符)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月

日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 1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目 (單價文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	清除與掘除 Clearing and Grubbing 新台幣 陸萬捌仟元整	頃 Hectare	4	68,000.-	272,000.-
2	拆除 Demolition 新台幣 伍拾伍萬元整	式 I. S.	1		550,000.-
3	路堤填築 Embankment 新台幣 壹佰壹拾玖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443,000	119.-	52,717,000.-
4	透水砂層 Sand Blanket 新台幣 貳佰伍拾伍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12,500	255	3,187,500.-
5	構造物開挖 Structure Excavation 新台幣 壹佰貳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3,440	120	412,800.-
6	構造物回填 Structure Backfill 新台幣 壹佰貳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3,370	120.-	404,400.-
7	透水土料回填 Pervious Backfill 新台幣 肆佰陸拾伍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220	465.-	102,30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2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8	渠道開挖 Channel Excavation 新台幣 壹佰零捌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1,860	108.-	200,880.-
9	路幅整修 Roadway Finishing 新台幣 壹佰貳拾萬元整	式 L. S.	1		1,200,000.-
10	測沉板 Settlement Platforms 新台幣 壹萬玖仟陸佰貳拾元整	個 Each	21	1,960.-	412,020.-
11	基層 Subbase 新台幣 叁佰玖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24,060	390.-	9,383,400.-
12	級配粒料底層 Aggregate Base 新台幣 肆佰捌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4,620	485.-	2,240,700.-
13	廠拌地瀝青處理底層 Bituminous Treated Plant Mixed Base 新台幣 壹仟陸佰陸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 10,460	1660.-	17,363,600.-
14	混凝土路面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avement 新台幣 肆佰捌拾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27,600	480.-	13,248,00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一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3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5	密級配地瀝青混凝土 Asphalt Concrete Aggregate, "Dense Graded" 新台幣 伍佰玖拾伍元整	公噸 M. Ton	√ 15,590	5.95	927,605.00
16	灌入度 85 - 100 地瀝青 Asphalt, Penetration Grade 85-100 新台幣 叁仟零伍拾元整	公噸 M. Ton	15,590 × 5.8% 910 = 904	3.050	2,775,500.00
17	地瀝青黏層 RC-70 Asphalt for Tack Coat RC-70 新台幣 玖元捌角整	公升 Liter	25,700	9.8	2,51,860.00
18	地瀝青透層 Asphalt for Prime Coat 新台幣 壹拾元柒角整	公升 Liter	45,300	10.7	484,710.00
19	地瀝青表面處理 (B型) Asphalt Surface Treatment, Type B 新台幣 肆拾叁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4,167	43	179,181.00
20	混凝土 (8包級)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8 Sack) 新台幣 伍仟零叁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510	5,030	2,565,300.00
21	混凝土 (7包級)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7 Sack) 新台幣 貳仟陸佰玖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3,541	2,690	9,525,290.0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4 頁 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目 (單價中文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22	混凝土 (5 包級)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5 Sack) 新台幣 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1		1,830.-
23	水泥混凝土橋進橋版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Bridge Approach 新台幣 柒佰捌拾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240	780.-	187,200.-
24	7.11 公尺長預注鋼筋混凝土版梁 Precast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Slab 7.11 M. Long, Furnish and Erect 新台幣 壹萬肆仟元整	支 Each	50	1400.-	700,000.-
25	31.5 公尺長預注預力混凝土工字梁 (V 型) Precast Prestress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I Girder Type V 31.5M. Long, Furnish and Erect 新台幣 壹拾伍萬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支 Each	10	15,588.-	1,558,800.-
26	塑膠伸縮縫封層 (II 型) Elastomeric Expansion Joint Seal, Type II 新台幣 伍仟柒佰元整	公尺 M	28	5700.-	159,600.-
27	40 公分方型預注鋼筋混凝土樁 Precast Reinforced Concrete Piles 40 cm. Square, Furnish and Drive 新台幣 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公尺 M	1,583	1,125.-	1,780,875.-
28	50 公分方型預注鋼筋混凝土樁 Precast Reinforced Concrete Piles 50 cm. Square, Furnish and Drive 新台幣 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公尺 M	1,308	1,380.-	1,805,04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5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 作 價 中 文 大 目 寫 (單價)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29	橋欄杆 (I 型) Metal Bridge Railing, Type I 新台幣 貳仟伍佰元整	公 尺 M	145	2,500.-	362,500.-
30	橋欄杆 (II 型) Metal Bridge Railing, Type II 新台幣 叁仟柒佰元整	公 尺 M	124	3,700.-	458,800.-
31	40 公分 $\phi$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40 cm. Diameter 新台幣 壹仟肆佰陸拾元整	公 尺 M	21	1,460.-	30,660.-
32	60 公分 $\phi$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60 cm. Diameter 新台幣 貳仟陸佰捌拾元整	公 尺 M	1,365	2,680.-	3658,200.-
33	80 公分 $\phi$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80 cm. Diameter 新台幣 叁仟陸佰柒拾元整	公 尺 M	852	3,670.-	3,126,840.-
34	100 公分 $\phi$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100 cm. Diameter 新台幣 肆仟捌佰元整	公 尺 M	185	4,800.-	888,000.-
35	150 公分 $\phi$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150 cm. Diameter 新台幣 壹萬零壹佰伍拾元整	公 尺 M	45	10,150.-	456,75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 6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文字項大目(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36	80公分φ四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V 80 cm. Diameter 新台幣 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公尺 M	55	3850.-	211,750.-
37	洩水溝進水井 Gutter Inlet 新台幣 壹萬壹仟貳佰元整	座 Each	56	11200.-	627,200.-
38	雨水進水井 Drain Inlet 新台幣 壹萬叁仟叁佰貳拾元整	座 Each	5	13,300.-	66,600.-
39	中央分隔帶進水井 Median Inlet 新台幣 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座 Each	37	18,950.-	701,150.-
40	混凝土緣石(A型)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Curb, Type A 新台幣 肆佰伍拾叁元整	公尺 M	185	453.-	83,805.-
41	混凝土緣石與洩水溝(B型)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Curb and Gutter, Type B 新台幣 陸佰伍拾元整	公尺 M	932	650.-	605,800.-
42	混凝土人行道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Sidewalk 新台幣 叁佰陸拾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352	360.-	126,720.-

# 詳細價目表

3420.12 = 6840.24  
43.25  
111.65

南北高速公路一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7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 作 價 目 (單 價 中 文 大 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43	金屬護欄 Metal Beam Guard Rail 新台幣 壹仟零貳拾元整	公尺	11,125	1020.-	11,347,500.-
44	混凝土中間隔欄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Median Barrier 新台幣 壹仟貳佰柒拾元整	公尺	215	1,070.-	230,550.-
45	鐵絲網柵欄 Wire Mesh Fence 新台幣 叁佰柒拾伍元整	公尺	5,189	375.-	1,945,875.-
46	鏈式鐵絲網柵欄 Chain Link Fence 新台幣 玖佰柒拾元整	公尺	1,643	970.-	1,593,710.-
47	擠壓型鋁製標誌牌 Sign, Extruded Aluminum Panel 新台幣 壹萬叁仟貳佰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130.8	13,200.-	1,726,560.-
48	鋁版標誌牌 Sign, Sheet Aluminum Panel 新台幣 壹萬叁仟柒佰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13.7	13,700.-	187,690.-
49	鋼筋 Steel Reinforcing Bars 新台幣 貳元肆角整	公 斤 Kg.	373,000	2.4	895,20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一 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 8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寫) (單價)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50	預力鋼索 Pressing Steel Strands, Furnish, Place and Tension 新台幣 陸仟伍佰元整	公噸 M. Ton	18	6500.-	117,000.-
51	路面標線 Pavement Striping 新台幣 貳佰壹拾貳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963	210.-	204,156.-
52	熱處理聚脂標線 Pavement Striping, Thermoplastic 新台幣 貳佰伍拾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28	250.-	7,000.-
53	無反光路面標誌 Pavement Marker, Non-ReflectORIZED 新台幣 柒拾貳元整	個 Each	7,801	70	56,1670.-
54	反光路面標誌 Pavement Marker, ReflectORIZED 新台幣 貳佰叁拾元整	個 Each	2,014	230.-	463,220.-
55	背飾卵石護坡 (A 種) Rock Slope Protection, Backing Class, Method A 新台幣 陸佰陸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18	660.-	11,880.-
56	方塊混凝土護坡 Concrete Block Slope Protection 新台幣 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2,090	1,130.-	2,361,700.-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 9 頁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57	面飾灌漿卵石護坡(背填10公分混凝土) Grouted Rock Slope Protection, Cobble Class with 10 cm. Concrete Bedding 新台幣 肆佰貳拾柒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2,574	427	1,099,098.-
58	灌漿卵石護坡 Grouted Rock Slope Protection, Cobble Class 新台幣 貳佰捌拾伍元整	平方公尺 M <sup>2</sup>	888	285.-	253,080.-
59	播草種與護根 Seeding and Mulching 新台幣 壹拾伍萬元整	公頃 Hectare	8		
60	收費站道路照明系統 Toll Plaza Roadway Lighting System, Com- plete 新台幣 伍佰零叁萬零陸佰壹拾捌元整	式 L. S.	1	150,000.-	1,200,000.-
61	收費系統設備 Toledo Systems Equipment Only 新台幣	式 L. S.	-		5,030,618.-
62	工地辦公室 Field Office 新台幣	式 L. S.	-		
63	工地實驗室 Field Laboratory 新台幣	式 L. S.	-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517+650 至Sta. 321+070

第10頁共22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64	收費站及辦公室建築物 Toll Plaza and Toll Plaza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新台幣	式 L. S.	—		
65	40或50公分方型預注鋼筋混凝土載重試驗樁 Test Loading of 40 or 50 cm. Square Precast Reinforced Concrete Piles 新台幣拾貳萬伍仟元整	座 Each	5	125,000.-	625,000.-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 詳細價目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車 輛)

第 11 頁 共 22 頁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66	車輛購置費 新台幣： 小貨車 (PICKUP TRUCKS.)	-	-	-	-
66-1	新台幣： 壹拾玖萬貳仟元整	輛	3	192,000.-	576,000.-
66-2	四輪傳動車 (FOUR WHEEL DRIVE) 新台幣： 肆拾捌萬元整	輛	1	480,000.-	480,000.-
66-3	車輛牌照 新台幣： 壹萬叁仟貳佰元整	式	3 年 x 4	13,200.-	158,400.-
67	車輛養護 新台幣： 貳仟壹佰元整	輛 月	144	2,100.-	302,400.-
68	燃料油 (包括附屬油料) 新台幣： 壹拾貳元整	公 升	153,440	12.-	1,841,280.-

投標廠商簽署：

工程費小計  
(新台幣)

177,612,7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人工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12 頁 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文字項大目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69	普通工 Unskilled Labor 新台幣 貳拾伍元整	人時 Man Hours	500	25.-	12,500.-
70	技術工 Skilled Labor 新台幣 叁拾貳元整	人時 Man Hours	300	32.-	9,600.-
71	機具作業手 Equipment Operator (Heavy Duty) 新台幣 肆拾貳元整	人時 Man Hours	300	42.-	12,600.-
72	手藝工或技術員 Craftsman or Technician (Carpenter, Plumber, Electrician, Mason, Surveyor, Testing, Equipment) 新台幣 肆拾元整	人時 Man Hours	300	40.-	12,000.-
73	司機(各種車輛) Driver (All Vehicles) 新台幣 肆拾元整	人時 Man Hours	300	40.-	12,000.-

附註：按日計值人工費，依本表所列單價，按實際數量計價。

按日計值人工費小計

(新台幣)

58,700.-

投標廠商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詳 細 價 目 表

(按日計值材料費)

南北高速公路一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13頁共22頁

項次	工 作 價 中 文 項 目 (單 價 大 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74	波特蘭水泥 (各種型式) Portland Cement (All Types) 新台幣 柒拾伍元整	包 Sack (50Kg)	100	75.-	7,500.-
75	液 化 地 瀝 青 RC - 70 Asphalt; Liquid, RC-70 新台幣 柒元伍角整	公 升 Liter	1,000	7.5	7,500.-
76	液 化 地 瀝 青 MC - 70 Asphalt; Liquid, MC-70 新台幣 柒元伍角整	公 升 Liter	1,000	7.5	7,500.-
77	液 化 地 瀝 青 MC - 800 Asphalt; Liquid, MC-800 新台幣 柒元伍角整	公 升 Liter	1,000	7.5	7,500.-
78	灌 入 度 85 - 100 地 瀝 青 Asphalt; Penetration Grade, 85-100 新台幣 叁仟壹佰元整	公 噸 M. Ton	10	3100.-	31,000.-
79	粗 骨 材 (最大 5 公分) Coarse Aggregates (5 cm. Maximum) 新台幣 貳佰伍拾元整	公 噸 M. Ton	100	250.-	25,000.-
80	細 骨 材 (混凝土或瀝青用) Fine Aggregates (Concrete or Asphalt) 新台幣 捌拾貳元整	公 噸 M. Ton	100	82.-	8,200.-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材料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14頁共22頁

項次	工價中文字項大目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81	木料 Timber 新台幣 玖仟叁佰陸拾元整	立方公尺 M <sup>3</sup>	10	9,360.-	93,600.-
82	鋼筋 Steel Reinforcement, Bar 新台幣 壹拾叁元九角整	公斤 Kg	1,000	13.5	13,500.-
83	30公分φ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30 cm. Diameter 新台幣 陸佰位拾元整	公尺 M	20	650.-	13,000.-
84	50公分φ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50 cm. Diameter 新台幣 壹仟壹佰陸拾元整	公尺 M	20	1,115.-	22,300.-
85	60公分φ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60 cm. Diameter 新台幣 陸佰零貳元整	公尺 M	20	1,602.-	32,040.-
86	80公分φ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80 cm. Diameter 新台幣 貳仟叁佰貳拾元整	公尺 M	20	2,320.-	46,400.-
87	100公分φ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100 cm. Diameter 新台幣 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公尺 M	20	3,130.-	62,600.-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材料費)

南北高速公路一 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 : 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15 頁 共 22 頁

項次	工 作 價 中 文 大 目 (單 價 項 目 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88	120 公分 φ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120 cm. Diameter 新台幣 肆仟貳佰玖拾捌元整	公 尺 M	20	4098.-	85,960.-
89	150 公分 φ 三級鋼筋混凝土涵管 Reinforced Portland Cement Concrete Pipe Culvert Class III, 150 cm. Diameter 新台幣 陸仟捌佰元整	公 尺 M	20	6800.-	136,000.-
90	油 漆 ( 含 氧 化 鋅 ) Paint, High Zinc Oxide Content 新台幣 壹佰元整	公 升 Liter	100	100.-	10,000.-
91	油 漆 ( 含 鋁 ) Paint, Aluminum 新台幣 玖拾元整	公 升 Liter	100	90.-	9,000.-
92	油 漆 路 面 標 線 ( 白 色 或 黃 色 ) Paint, Highway Striping (White or Yellow) 新台幣 貳佰伍拾伍元整	公 升 Liter	100	255.-	25,500.-
93	油 漆 ( 紅 丹 ) Paint, Red Lead Primer 新台幣 壹佰壹拾元整	公 升 Liter	100	110.-	11,000.-
94	白 色 混 凝 土 養 護 劑 Concrete Curing Compound, White Pigmented 新台幣 壹佰貳拾元整	公 升 Liter	500	100.-	60,000.-

# 詳 細 價 目 表

(按日計值材料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16頁共22頁

附註：按日計值材料費，依本表所列單價，按實際數量計價。

按日計值材料費小計  
(新台幣)

715,100.-

投標廠商簽署 \_\_\_\_\_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機具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517+650 至 Sta. 521+070

第 17 頁 共 22 頁

項次	工價中文字項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95	傾卸車 (5-7 立方公尺) Dump Truck, 5 to 7 M <sup>3</sup> 新台幣 肆佰伍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450.-	18,000.-
96	平板車 (3-5 公噸) Flat-Bed Truck, 3 to 5 Metric Ton 新台幣 肆佰柒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470.-	18,800.-
97	搬運車 (D-9 推土機、起重機等) Transporter (For D-9 Dozer, Crane, Etc) 新台幣 捌佰元整	小時 Hour	20	800.-	16,000.-
98	灑水車 (5000 公升容量) Tanker, 5,000 Liter Capacity 新台幣 叁佰捌拾元整	小時 Hour	20	380.-	7,600.-
99	車載式拌合機 (6 立方公尺) Transit Mixer, 6 M <sup>3</sup> 新台幣 肆佰伍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450.-	18,000.-
100	平路機 CAT-12 型或同等級 Grader; Self Propelled, CAT 12 or Equal 新台幣 柒佰柒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770.-	30,800.-
101	推土機 D-8 型或同等級 Tractor w/Dozer Blade, D-8 or Equal 新台幣 壹仟貳佰伍拾元整	小時 Hour	20	1,250.-	25,000.-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機具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Sta. 321+070

第18頁共22頁

項次	工價中項大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02	推土機 D-7 型或同等級 Tractor w/Dozer Blade, D-7 or Equal 新台幣 玖佰元整	小時 Hour	20	900.-	18,000.-
103	前傾式履帶裝載機 (1½~2½立方公尺) Front End Loader, Track, 1½ to 2½ M <sup>3</sup> 新台幣 捌佰陸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860.-	34,400.-
104	前傾式膠輪裝載機 (1½~2½立方公尺) Front End Loader, Wheel, 1½ to 2½ M <sup>3</sup> 新台幣 伍佰捌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580.-	23,200.-
105	鏟土機 (2½立方公尺) Power Shovel, 2½ M <sup>3</sup> 新台幣 玖佰元整	小時 Hour	20	900.-	18,000.-
106	震動壓路機 (2噸) Vibratory Roller, 2 Tons 新台幣 叁佰肆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340.-	13,600.-
107	膠輪壓路機 (16噸) Pneumatic Roller, 16 Tons, Self-Propelled 新台幣 貳佰捌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280.-	11,200.-
108	三輪壓路機 (10噸) 3 Wheel Roller, 10 Tons, Self-Propelled 新台幣 貳佰捌拾元整	小時 Hour	40	280.-	11,200.-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機具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19 頁 共 22 頁

項次	工 作 價 中 文 大 目 (單 價 項 文 大 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109	空氣壓縮機 (每分鐘 600 立方呎) Compressor, 600 Cubic Feet per Minute 新台幣 叁佰玖拾伍元整	小 時 Hour	40	375.-	15800.-
110	空氣壓縮機 (每分鐘 300 立方呎) Compressor, 300 Cubic Feet per Minute 新台幣 叁佰元整	小 時 Hour	40	300.-	12000.-
111	空氣壓縮機 (每分鐘 150 立方呎) Compressor, 150 Cubic Feet per Minute 新台幣 貳佰元整	小 時 Hour	40	200.-	8000.-
112	35 噸履帶式吊車 (2 ½ 立方公尺) Crane, Crawler Type, 35 Ton, 2½ M <sup>3</sup> Bucket 新台幣 玖佰捌拾元整	小 時 Hour	40	180.-	37200.-
113	發電機 (75 KVA) Generator, 75 KVA 新台幣 叁佰元整	小 時 Hour	80	300.-	24000.-
114	發電機 (16 KVA) Generator, 16 KVA 新台幣 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 時 Hour	80	135.-	10800.-
115	發電機 (8 KVA) Generator, 8 KVA 新台幣 捌拾元整	小 時 Hour	80	80.-	6400.-

# 詳 細 價 目 表

(按日計值機具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20頁共22頁

項次	工 作 價 中 文 大 目 (單 價 項 目 寫)	單 位	預 估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116	抽水機 (1000 公升 / 分鐘) Water Pump, 1,000 Liters/Minute 10 Meter Head (Gasoline, Diesel or Electric) 新台幣 肆佰捌拾元整	小 時 Hour	100	480.-	48,000.-
117	抽水機 (500 公升 / 分鐘) Water Pump, 500 Liters/Minute 10 Meter Head (Gasoline, Diesel or Electric) 新台幣 叁佰元整	小 時 Hour	100	300.-	30,000.-
118	抽水機 (100 公升 / 分鐘) Water Pump, 100 Liters/Minute 10 Meter Head (Gasoline, Diesel or Electric) 新台幣 壹佰伍拾元整	小 時 Hour	100	150.-	15,000.-
119	曳引機 (67 馬力) Utility Tractor, Ford 5,000, 67 H.P. or equal 新台幣 叁佰陸拾元整	小 時 Hour	50	360.-	18,000.-
120	膠輪刮運機 (15 立方公尺) Self Propelled Scraper, Rubber Tired, 15 M <sup>3</sup> 新台幣 壹仟貳佰叁拾元整	小 時 Hour	50	1,230.-	61,500.-
121	混凝土拌合機 (2 包) Concrete Mixer, 2 Sack 新台幣 壹佰伍拾元整	小 時 Hour	50	150.-	7,500.-
122	鋤土機 (1/2 立方公尺) Back-Hoe, 1/2 M <sup>3</sup> , Complete, Self Propelled 新台幣 肆佰元整	小 時 Hour	100	400.-	40,000.-

# 詳細價目表

(按日計值機具費)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21頁共22頁

項次	工價中項文大寫)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123	搗固機 Compactor, Temping, Barco or Equal 新台幣 肆拾伍元整	小時 Hour	300	45.-	13,500.-

附註：按日計值機具費，依本表所列單價，按實際數量計價。

按日計值機具費小計

(新台幣)

613,500.-
-----------

投標廠商簽署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詳 細 價 目 表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

第廿六標：Sta. 317+650 至 Sta. 321+070

第 22 頁 共 22 頁

## 詳細價目總計表

1 工 程 費 小 計 ( 新 台 幣 )	177,612,700.-
2 按日計值人工費小計 ( 新 台 幣 )	58,700.-
3 按日計值材料費小計 ( 新 台 幣 )	715,100.-
4 按日計值機具費小計 ( 新 台 幣 )	613,500.-
標 價 總 額 ( 新 台 幣 )	179,000,000.-
標價總額 ( 中文大寫 ) ( 新 台 幣 )	壹億柒仟玖佰萬元整

元正

投 標 廠 商 簽 署：\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4  
25  
26

南北高速公路新竹至鳳山段第 21 標工程施工程規範圍及合約文件之補充說明 (一)

注意：請按投標程序規定於投標書內註明文件業經收悉，如未註明，投標書視為無效。

一、施工技術規範第 3-01.2 節關於路幅開挖不適用材料之移除及處理，除特訂條款中另有訂定或「詳細價目表」列為個別給付項目外，可按「渠道開挖」( Channel Excavation ) 之單價給付。

二、施工技術規範第 21 頁第 1-4 行「當構築路堤時，其路基面與原地面之高差小於二五公尺，：：：應挖至足以適合上述之路堤填築高度二五公尺之總深度」及第二二頁倒數第 6-4 行「但為保持路堤填築深度至少應為二五公尺而挖除路堤基礎具有不穩定性之土壤，此項開挖數量：：：」，上列兩節中之開挖數量，可按「渠道開挖」( Channel Excavation ) 之單價給付。

三、第 21-30 標特訂條款第 21-2 頁第 3-6 行，對石堤之構築材料應符合之四項規定，刪除第 2-3-4 三項，並將第 7 行修正為：「該路基之頂面下 30cm 內，自然不含 10% 以上之石料，即可視為基層」。

四、第 21-30 標特訂條款第 21-2 頁第 5-01.1 節改為「基層粒料之類型，

採用類型 I 或 II。」

五、施工技術規範第 436 頁第 10 行「所有骨材在使用之前須徹底清洗」一句，改爲：「所有骨材在使用之前須潔淨濕潤」。

六、第 21—30 標特訂條款第 24 頁第 14 行「    」項關於用於水泥混凝土、瀝青混凝土路面與瀝青表面處理之過長過扁骨材之含量，修正爲：「    」；其含量不得大於重量比之 25%」。

七、施工技術規範第 438 頁 3-03.3(1) 粗骨材乙節：「粗骨材之組織，至少應有 90% 之重量比爲碎石顆粒材料」，將其中 90% 修正爲 80%。

八、施工技術規範第 19 頁路基之整理與第 29 頁第 1 行所規定之容許誤差，規定不同，可採用第 29 頁之規定并刪除第 3-03.3(2) 節之要求。

九、施工技術規範第 93 頁第 3 行，刪除「以便自動紀錄烘乾骨材之溫度」。

十、施工技術規範第 138 頁倒數第 9 行「    」：在透層噴鋪五天以後施工」，修正爲：「    」：24 小時以後施工」。

十一、施工技術規範第 54 頁，4-01.2(7) 乙節中：「    」：篩剩石料，應屬業主之財產，    」，刪除「應屬業主之財產」字句。

十二、第 21—30 標特訂條款第 7 頁，11-03.3(2) 施預力乙節修正爲：「    」：鋼鍵



總斷面積之 2%，若損失百分率超過 2% 以上，則拒絕接受。

表第 21 | 30 標特訂條款第 5 頁倒數第 6 | 2 行，修正為：「自混凝土養護完成後，將經檢驗合格之後拉預力鋼筋安置於套管內，至施預力後灌漿為止，在五十天內完成時，五十天內形成之生鏽，在常情下應准使用。預力鋼筋之安置，施拉力與灌漿，若全部於五十天內完成，則安置預力鋼筋後，不需使用防蝕劑於套管內之鋼筋上。預力鋼筋照上述安妥，但不於三十天內灌漿者，則須依本節所述，施以有關腐蝕之保護，否則因生鏽即構成採用條件」。

表第 21 | 30 標特訂條款第 5 頁，Table 1 節第 3 | 5 行：「施工時工易性或坍度」：：：：：以上為 Table 1 段刪除，對水泥混凝土之品質

表第 21 | 30 標特訂條款第 5 頁，Table 1 段刪除，對水泥混凝土成分表「修正如后

：（本表之附註仍採用特訂條款原文）

高速公路工程  
局 技 正 費

混凝土種類	灌注方法	理論水泥用量 (Kg/m <sup>3</sup> )	粗骨材尺寸	最大淨水用量 (升/袋)	水灰比	坍度範圍 (吋)	每袋(50 Kg)水泥用粗細骨材重量(約數) Kg				水泥供應量 (Kg/m <sup>3</sup> )
							圓形狀骨材		尖角狀骨材		
							細	粗	細	粗	
7袋級A	整面震動式	330	" 2-No 4	22	0.44	1-2	98	197			350
7袋級	震動式	330	" 1½-No 4	24	0.48	1-4	95	186	110	172	350
5袋級	震動式	250	" 2-No 4	31	0.62	1-2	141	284	154	240	250
4袋級	震動式	200	" 2½-No 4	31	0.62	1-2	188	347	210	308	200
6袋級	震動式	300	" 2-No 4	24	0.48	1-4	120	210	130	200	300
8袋級	震動式	390	" ¾-No 4	27	0.54	2-4	95	115	100	110	400
9袋級	震動式	440	" ¾-No 4	20	0.40	1-2	85	115	98	102	450

取土

公路局工程  
局章

六第 21 30 標特訂條款 4 頁 6-10 3 丈量與付款乙節修正為：「實際結算

混凝土使用水泥總用量，其超出總供應量 2.5% 以上部份，應予按市價補償  
並包括 15% 運費。若低於 2.5%，其節省部份，應予扣回。

七第 21 30 標工程全綫之障礙物拆除係按乙式計價，其中應包括完成本項工  
程之全部工作費在內。投標廠商（或議價單位）應按實地調查數量估算標

價（或報價），若須該項障礙物拆除之資料參考，可向本局路權組洽取。  
至路權範圍內之補償費用係由本局負責解決。

十八借土區原則上由工程局備取，若數量不足時，於開標（或議價）前另  
以補充說明通知投標廠商（或議價單位），以便據以估價。若借土區為私

有土地時，其交涉借土及權利金問題由投標廠商（或議價單位）自行處理  
，本局盡力協助。該借土區地上賠償不列入借土單價內。

十九借土材料品質標準及其分類標準應符合路堤填築材料之規定。  
廿若因施工需要，投標廠商（或議價單位）要求變更原設計基樁型式，原則

上可以變更。惟應於簽約後再行考慮，且變更後新基樁之承載力應與原設  
計基樁相同，其單價亦不得高於原設計基樁之單價。

廿有關水利設施之遷移或毀棄，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解決之。

廿二、按日計值材料費用一項內與局供材料項目相同者，估價時祇列數量，不列單價及複價。此外瀝青材料本局不供給，但可單項折出採用石油公司牌價調整其單價。

廿三、本局供應之水泥以散裝為原則，如為工程需要袋裝水泥，可部份改為袋裝。散裝水泥由本局供應至工地，惟承建單位需自備儲存槽及吸送水泥之空壓機。袋裝水泥之提貨地點係在水泥廠或附近車站。

廿四、倘因材料供應不繼，影響施工進度之補救辦法，仍維持本局原條文之規定：“：：除可酌情延長完工期外，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廿五、本局供給之鋼筋，倘單位長度重量超過標準單位重時，由本局解決，負責補足。

廿六、施工技術規範第四四二頁第二〇一〇四。五(一)破碎：修正為“破碎之石料，粗粒料之<sup>90%</sup>，至少須有一個破碎面”。

廿七、施工技術規範第403頁，有關路燈燈柱之鍍鋅，已於各標特訂條款中修正為：“取消鍍鋅，改用油漆方式處理”，詳細請依照特訂條款之規定施工。

廿八、路堤若需經二百天穩定期，則該二百天之停滯期將包含於所定之工期內。

廿九特訂條款第 314 頁，九一〇一。七(七)抗壓強度一節刪除，有關該節之規定，仍照施工技術規範第一一五頁之規定辦理，並於該頁倒數第四行句尾，加上“不得低於設計強度 90%”。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局長 胡美璜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月

日

明(二)

註意：請按規定於投標書內註明業已收悉本補充說明，如未註明，則

投標書視為無效。

一、施工標準規範下冊第 17 章「電氣工程」修訂如下：

1. 395 頁第 11 行「應由工程司就實 | | | |」。修改為「其正確位置應由工程司就實 | | | |」。

2. 403 頁第 16 行「 | | | | 頂部 12 英吋 (30.5 公分) 修正為「 | | | | 頂部

13 英吋 (33 公分) 」。修正為「其埋設深不小於 50 公分」。

3. 405 頁第 14 行「其埋設深不小於 50 公分」修正為「其埋設深不小於 60 公分」。

4. 406 頁倒數第一行「或深線」修正為「或裸線」。

三、施工標準規範下冊 13.1.06.3 (2)「標誌牌面之佈置」增加下列文字「標誌牌面字體，須以照相放大至規定尺寸，並於工程完竣後，將字體底版送交工程局保存」。

交通部台灣局高速公路工程局局長 胡美瑛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月 日

南北高速公路 岡山至鳳山 段第 21 22 24 25  
~~新市至岡山~~ 標施工規範及合約文件補充

說明 (三)

注意：請按規定於投標書內註明業已收悉本補充說明，如未註明，則投

標書視為無效。

一、特訂條款第 17.1 02 2 (15) 節現場試驗修正如下：

1 「GH 公司」者，皆修正為「GE 公司」

2 「B-17-522/XCM/220」修正為「B-17-562/XCM/220」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局長 胡美瑛

中華民國六十年 月 日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第26標施工規範及合約文件補充說明(三)  
注意：請按規定於投標書內註明業已收悉本補充說明，如未註明，則投標書視為

無效。

1. 工程圖樣 (TOLL PLAZA AND TOLL PLAZA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部份)

TS-1 至 TS-7 ; TA-1 至 TA-5 ; A-1 至 A-19 ; S-1 至 S-6 ; M-1 至 M-9 ; E-1 至 E-15

上述各圖面不包括於本次招標範圍。

二、投標書詳細價目表第61項“收費系統設備”及第64項“收費站及辦公室建築物”

二項不包括於本次招標範圍可不予估價。

三、1. 特訂條款第二篇自 ADL 4/10 第三行“TS 結構物”起至 ADL 6/10 第14行“辦公室

屋之電話平面圖”止，其間文字全部不包括於本次招標範圍內。

2. 特訂條款第二篇自 ADL 7/10 第15行“TS 結構物”起至 ADL 10/10 第13行

“Building”止其間文字全部不包括於本次招標範圍內。

3. 特訂條款第三篇增加之技術規範全部不包括於本次招標範圍內。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局長 胡美瑛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月 日

南北高速公路新市至鳳山段第24.25.26標工程施工規範及合約文件之補充說明(四)

注意：請按規定於投標書內註明業已收悉本補充說明，如未註明，則投標書視為無效。

一、施工標準規範上冊一般規則第一一〇四四(一)節K「估價」第二項「工程數量之增減」一項刪除。工程數量如有增減仍按原合約單價計價。

二、本三標工程工期修訂為三年(一〇九六日曆天)另在工程簽約後開工前給予三個月之動員準備期。

三、本三標投標書內第IBF 6/6頁投標須知第廿六項「開工通知」一段內「：：自簽發開工通知之日起，不得多於十五天」修正為「：：自簽發開工通知之日起，不得多於三個月」(此三個月即為動員準備期)。

四、本三標預付款改為合約總價之百分之卅(包括機具墊款部份)。

五、局供材料供應辦法及所附「局供材料單位供應數量表」(詳如附件(一))

六、施工標準規範上冊第一一〇九五「跌價與漲價」一節修改為「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如市價較決標時有所起落，則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其調整辦法及調整係數如附件(二))。

七本三標監工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四輪傳動車：全新豐田牌 (TOYOTA Land Cruiser) FJ 55LV 型，或其他同等車型及性能之車輛，須具有六氣缸，145 馬力引擎，並具有備胎一隻及配屬工具一組。

2 小貨車：全新裕隆或其他同等車型及性能之車輛，應具 1500 CC 以上氣缸、汽油引擎、金屬篷頂，及可動坐位，並具有備胎一隻及配屬工具一組。

3 上列監工車輛均由承包商代購并請領牌照後過戶交由本局使用，除司機由本局自行僱用外，其他有關油料、車輛保養維護等均由承包商負責，承包商在估價時應估列在車輛之單價內。

4 承包商代購之監工車輛須符合第 1 2 兩項之規定，其數量詳如投標書所示，并於開工之日起即能進入工地交由工程局使用。承包商對監工車輛應提供下列之服務及費用：

- (1) 車輛之維護、保養及修理。
- (2) 車輛之燃料油。
- (3) 車輛之潤滑。

(4) 車輛之清潔服務。

(5) 車輛之牌照及過戶。

5 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工程局之解釋。

取土  
↓  
八、本三標借土區除台糖公司吊雞林、鳳山厝農場可供取土共約 68 萬方係本局指定借土區，其費用由本局負擔外，不足土源之借土區應由承包商自行設法解決，並經工程司試驗土質合格後方得取用，取得借土區之所屬一切費用均應包括在投標書詳細價目表相關單價內。

九、本三標金屬護欄長度均已增加，並於投標書該項目內更正，其設立位置圖如附件三。

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局長 胡美璜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月

日

## 附件(一)

### 局供材料供應辦法

#### 一、供應範圍及數量

##### (一)範圍：

工程局供給材料(以下簡稱局供材料)包括水泥、鋼筋、預力鋼線及錨座四種。該項材料以供應附表「局供材料單位供應數量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之「工作項目」為限。未列於附表之工作項目，附帶工作或施工臨時設施等所需該項材料將由承包商自行負擔，所需費用已包括於各該項單價內，不另給價。

##### (二)數量：

各項局供材料最高供應量按「詳細價目表內工作項目」之最後完工數量乘以附表所列之各「工作項目」之單位供應量求得之。結算時以實用數量計算。如實用數量低於核算之最高供應量，此多餘部份不再點交，其已點交者退還工程局。但如實用數量高於核算之最高供應量，此超出部份應由承包商自行負擔，不另給價。由於變更設計而新增之工作項目其所需局供材料將於議價時議定其單位供應量，以便核算。

#### 二、申請及供應程式

(一) 承包商應於收到開工通知後二十日內提出局供材料分月需要數量預定表一式六份送由工程司核轉工程局核定。

(二) 承包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提出次月份需用局供材料申請單一式四份，一份自存另三份送由工程司核轉工程局核定撥發。

(三) 承包商所提次月份需要局供材料申請單，如某一項局供材料之申請累計數量較原提分月需要數量預定表至該月份之累計數量超過或低於百分之二十時應即修正前送分月需要數量預定表與該次月份申請單一併提送。

(四) 承包商應隨時檢查所送分月需要數量預定表，如有顯著變動，應隨時修正報核。

### 三、供應方式

(一) 水泥（供應廠商為台灣水泥公司）：

(A) 局供水泥以散裝水泥供應為原則，工程局將提貨單交由承包商向供應廠商洽提，由供應廠商以散裝水泥車運至工地，卸入承包商設於工地之散裝倉庫內。承包商并應設置空氣壓縮機以配合卸貨。

(B) 承包商得申請少數改為袋裝，經工程局同意後，工程局將袋裝水泥提貨單交由承包商往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或竹東廠，或鐵路局火車站倉庫提貨并負責運至工地，運費由承包商負擔，如因提貨遲延或超過規定提貨時間須繳付倉租時，此倉租費用由承包商負擔，又提貨運輸時如有損失，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 鋼筋（供應廠商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局將鋼筋提貨單交承包商向供應廠商洽提，由供應廠商運至工地。

(三) 預力鋼線及錨座

預力鋼線由工程局根據承包商申請數量通知供應廠商運至工地點交承包商。錨座則由工程局運至工地點交承包商。

上述各項局供材料運至工地時，均須經工程司驗收後交由承包商儲存保

管。

四 儲存

(一) 水泥：

(A) 散裝水泥：承包商應在工地設置散裝倉，其總容量不得少於承包商所設水泥拌合機每日生產量所需水泥數量之三倍，其設置地點與設

備等應經工程司認可。

(b) 袋裝水泥：承包商應設置完善之儲存倉庫其設置地點與設備等應經工程司認可。

### (二) 鋼筋：

鋼筋儲存應儘可能集中在一處，并應按各種尺寸分別堆放，儲存場應設圍籬以利管理，承包商應將儲存地點，平面配置圖等送由工程司認可。

### (三) 預力鋼線及錨座：

承包商應設置完善之儲存倉庫，儲存地點與設備等應經工程司認可。  
四局供材料之儲存除上述規定外仍應照施工規範及特訂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 五、保管

(一) 各種局供材料一經點交承包商後，應由承包商依照施工規範及特訂條款負責保管全責，如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當致遭受損失時，承包商應負責賠償實物。

(二) 局供材料僅限使用於合約規定之工作，保管期間，所有權仍屬工程局



，承包商不得任意挪移他用。

(三) 承包商應指定專人管理料賬，設置材料明細帳按日記載局供材料之收發及結存情形以供隨時查核，並應按期填報各項材料用料報告單連同工程估驗單送經工程司簽認後一份由承包商收存，五份由工程司收轉。

#### 六 檢驗及退貨

各項檢驗工作由工程局辦理，其不合格者將由工程局退還供應商，十五天內補足退貨數量，承包商不得據以要求任何補償或延長工期。

#### 七 領用

承包商領用各項局供材料時，應填具材料領用單一式四份送工程司審查核發，工程完工後應填具材料用料結算單一式五份，一份由承包商收存，四份由工程司收轉。

#### 八 退料

承包商所領數量如超出應領數量時，承包商應將超出部份退還工程局，承包商應於收到退料通知之日起十日內運至指定地點交還，其所備之運雜費由承包商負擔。

如該所領超出數量尚未使用，承包商應將該超出數量退還工程局，如該所

領數量已使用（即實用數量超出應領數量）承包商應以同等或較優材料歸還，承包商如無合格材料退還時，得按完工當日市價（以經濟日報行情表為準）償還工程局。

#### 九、供應誤期之補償

工程局雖負有供應材料之責，但由於供應廠商無貨，對於工程之進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或損失，除可酌情延長完工程期限外，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若因承包商之洽提及需要數量表等之不妥而發生延誤而影響工程之進行，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 十、工期之延長

由於材料供應之遲延致影響工程進度而非承包商之責任時，承包商應於事故發生之七天內檢具具體事實送由工程司核轉工程局局長核准延長工期，逾期不得補提申請。

#### 十一、下脚處理

所有下脚材料均由承包商妥為保管，歸由工程局處理。

#### 十二、其他

（一）局供材料所需各種報表及申請單等表格由工程局發給承包商應用。承包

商應依工程局局供材料處理辦法有關規定填報。

(二) 丈量付款：合約內每一工作項目之計價除局供材料外均按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三 解釋

以上各項如有疑問時，以工程局之解釋為準，承包商應予接受。

21-26 標局供材料單位供應量表

項	目	單位	單 位 量 應 供 量										H.T.W 12-7 % (Kg)	鉗 錐 (付)	
			水 (Kg)	鋼								筋			
			36φ	32φ	29φ	25φ	22φ	19φ	16φ	13φ	10φ	6φ	合計		
混凝土 (8包級)		M <sup>3</sup>	400												
混凝土 (7包級)		M <sup>3</sup>	350												
混凝土 (5包級)		M <sup>3</sup>	250												
混凝土橋進橋版		M <sup>2</sup>	147	26.3			11.9	12.3					50.5		
40 cm 方型鋼筋混凝土樁		M	59.8	46.2						6.6			52.8		
50 cm 方型鋼筋混凝土樁		M	94	77.0						8.8			85.8		
6.1 M 預注鋼筋混凝土梁		支	619.5			172.4				47.1	61.3		280.8		
7.11 M 預注鋼筋混凝土版梁		"	784		780.4						61.1		841.5		
21.7 M 預注預力混凝土箱梁		"	5205.6					154.7	720.5				875.2	794.5	18
17.48 M 預注預力混凝土工字梁(Ⅱ)		"	3139.8						80.8	584.7			665.5	5433.3	12
17.0 M " (Ⅲ)		"	3212.3						80.8	590.0			670.8	8442.9	12
21.7 M " (Ⅳ)		"	5343.8					109.8	798.9				908.7	617.9	14
23.4 M " (Ⅴ)		"	5839.2					109.8	842.1				951.2	9852.7	18
25.3 M " (Ⅵ)		"	6294.6					109.8	900.0				10108	917.8	18
25.4 M " (Ⅶ)		"	6316.2					109.8	902.5				10123	921.3	18
26.9 M " (Ⅷ)		"	8903.7					188.3	11323				13206	972.6	18
29.2 M " (Ⅷ)		"	9718.9					188.3	12684				14567	1285	22

項	目	單位	水泥 (Kg)	36φ	32φ	29φ	25φ	22φ	19φ	16φ	13φ	10φ	6φ	合計 H, T, W	鐵錐 (付)
31. 預注預力混凝土工字梁 (V)		支	10338							188.3	1356			1544.314841	24
31.5 m	(V)	"	10494 <small>71.0 = 485.83</small>							188.3	1371			1559.31506.9	24
34.3 m	(VI)	"	12515.3						2565	16224				1878.91770.926	
35.2 m	(VI)	"	12817.7						256.5	16675				1924.01815.5	26
混凝土緣石 (A型)		M	0.0218												
混凝土緣石 (B型)		M	61.5												
混凝土緣石 (C型)		M	9.40							0.2				0.2	
金屬護欄		M	22.40							4.6	1.3			5.9	
雙面金屬護欄		M	22.40							4.6	1.3			5.9	
混凝土中間格欄 (Barrier)		M	0.1562				17.2		10.2	10				37.4	
鐵絲網柵欄		M	15.50									1.8	0.2	2.0	
鏈式鐵絲網柵欄		M	0.0061												
洩水溝進水井 (Gutter inlet)	座		215.00				14.8			50.9				65.7	
雨水進水井 (Drain inlet)	"		0.2212							71.6				71.6	
中央分隔帶進水井 (Median inlet)	"		0.3325							48.0				48.0	
排水口 (I型) (Sewer drain)	"					121								121	
排水口落水管 (II型)	"					121								121	
鋼筋混凝土格欄 (Cril Unit)	M		0.013								3.0			3.0	
方塊混凝土護坡	M <sup>2</sup>		0.0400									1.5		1.5	

項	目	單位	水泥 (Kg)	36φ	32φ	29φ	25φ	22φ	19φ	16φ	13φ	10φ	6φ	合計	附註
面飾	灑卵石護坡 (30cm)	M <sup>2</sup>	51.00												一、本表所列數字均包括損耗在內。 二、本表所列數字除預力混凝土外，其餘均為七包級。 三、錐表列為實用數字，其損耗為：雄錐10%，雌錐2%。 (箱型)梁為九包級外，其餘均為七包級。
灑	卵石護坡 (20cm) (背填10cm)	M <sup>2</sup>	46.00												
灑	卵石護坡 (20cm)	M <sup>2</sup>	41.00												
混	凝土路面	M <sup>2</sup>	70.00												
混	凝土人行道	M <sup>2</sup>	0.0350												
鋼	筋 φ 36 mm	Kg		1.1										1.1	
"	φ 32 mm	Kg			1.1									1.1	
"	φ 29 mm	Kg				1.1								1.1	
"	φ 25 mm	Kg					1.08							1.08	
"	φ 22 mm	Kg						1.08						1.08	
"	φ 19 mm	Kg							1.08					1.08	
"	φ 16 mm	Kg								1.08				1.08	
"	φ 13 mm	Kg									1.05			1.05	
"	φ 9 mm	Kg										1.05		1.05	
"	φ 6 mm	Kg											1.05	1.05	

附件二

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計算方法

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物價統計月報內所載列之「按四台灣地區通貨物價指數」與「表十六台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其所應稱之各項指數符號及適用於調整之項目說明於後：

$W_0, W_1$  為依據台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內「工資類」之指數數值——用於「工資」之調整。

$P_0, P_1$  為依據台灣地區通貨物價指數內「燃料及電力類內之石油」之指數數值——用於「燃料油」之調整。

$T_0, T_1$  為依據台灣地區通貨物價指數內「木材類內之類指數」之指數數值——用於「木料」之調整。

$PP_0, PP_1$  為依據台灣地區通貨物價指數內「建築材料類內之塑膠製品」之指數數值——用於「塑膠類」之調整。

$S_0, S_1$  為依據台灣地區通貨物價指數內「建築材料類內之砂石」之指數數值——用於「砂石料」之調整。

$E_0, E_1$  為依據台灣地區通貨物價指數內「雜項類內之電器用品」之指數數值——用

於「電氣設備」之調整。

A<sub>0</sub>, A<sub>1</sub> 為依據中國石油公司之報價價格。

(上列符號，下註。代表開標月份，t 代表估驗月份，例如 5<sub>0</sub> 代表開標月份之砂石指數，5<sub>t</sub> 代表估驗月份之砂石指數，其餘類推。)

2 以工程開標月份之各項指數為基數，以後每月各項總指數與開標月份總指數比率增減在百分之三以下（包括百分之三）者不調整，增減超過百分之三（不包括百分之三）者，就增減超過百分之三以上部份計算調整之。

3 工程部份估驗金額之調整，自開工月份起第二個月之部份估驗時開始辦理。

4 每月工程部份估驗日期，原則上訂在月底，以估驗月份指數與開標月份指數比率，於次月估驗時計算調整（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 5 調整計算

本工程除局供材料外，其它各項工料所佔之百分數訂定如下：

工資	%	燃料油	%	木料	%	塑膠類	%	砂石料	%
電氣設備	%	柏油	%	金屬製品及鋼材	%	機具	%	雜項	%
共計	100%								



(A)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工資(W) %，燃料油(P) %，木料(T) %，塑膠類

(EP) %，砂石料(S) %，電氣設備(E) %，柏油(A)

%，計 %。

(B)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金屬製品及鋼鐵 %，機具 %，雜項 %，

計 %。

合計 100 %

(C)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以 100 % 重新計算各項工料所佔百分數如下

工資(W) %，燃料油(P) %，木料(T) %，塑膠類(EP) %，砂石料(S) %，電

氣設備(E) %，柏油(A) %，合計 100 %。

(D) 調整計算公式

$$R = \left( \text{工資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W_t}{W_o} \right) + \left( \text{燃料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_t}{P_o} \right) + \left( \text{木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T_t}{T_o} \right) +$$

$$\left( \text{塑膠類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EP_t}{EP_o} \right) + \left( \text{砂石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S_t}{S_o} \right) + \left( \text{電氣設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E_t}{E_o} \right)$$

$$+ \left( \text{柏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A_t}{A_o} \right)$$

$$= \frac{100}{100} \times \left( \frac{W_t}{W_o} \right) + \frac{100}{100} \times \left( \frac{P_t}{P_o} \right) + \frac{100}{100} \times \left( \frac{T_t}{T_o} \right) + \frac{100}{100} \times \left( \frac{EP_t}{EP_o} \right) + \frac{100}{100} \times \left( \frac{S_t}{S_o} \right)$$

$$+ \frac{100}{100} \times \left( \frac{A_t}{A_o} \right)$$

(a) 當  $K > 1$  ,  $K \leq 1.03$  則不予調整

(b) 當  $K > 1$  ,  $K > 1.03$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增加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1}{100} \times (K - 1.03)$

(c) 當  $K < 1$  ,  $K \geq 0.97$  則不予調整

(d) 當  $K < 1$  ,  $K < 0.97$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減少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1}{100} \times [(1 - (K + 0.03))]$

6. 超過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未完成之工程部份估驗金額不予調整，但經本局核准延長工期間內之工程部份估驗金額，俟業主准延後，按逐月各項指數與開標月份指數比率補辦調整。

7. 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時，同時擬定調整係數  $K$  值，並以議價當月各項指數為基數，單獨計算工程金額，其方法比照上述辦法辦理。

8. 調整計算方法舉例：以本局 11-12-3 標岡山橋工程為例

岡山橋工程各項工料所佔之百分數如下：

工資 24.48% , 燃料油 1.82% , 木料 4.39% , 塑膠類 3.12% , 砂石料 6.29% , 電氣設備 0.26% , 柏油 0.23% , 金屬製品及鋼綫 40.42% , 機具 15.01% , 雜項 3.98% , 共計 100% 。

(甲)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爲：工資(W) 24.48%，燃料油(P) 1.82%，木料(T) 4.39%，塑膠類(PP) 3.12%，砂石料(S) 6.29%，電氣設備(E) 0.26%，柏油(A) 0.23%，計 40.59%

(乙)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爲：金屬製品及鋼綫 40.42%，機具 15.01%，雜項 3.98%，計 59.41%

合計 100%

(丙)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以 100% 重新計算各項工料所佔百分數如下

工資(W) 60.31%，燃料油(P) 4.48%，木料(T) 10.81%，塑膠類(PP) 7.69%，砂石料(S) 15.50%，電氣設備(E) 0.64%，柏油(A) 0.57% 合計 100%

(丁) 調整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X = & \left( \text{工資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W\%}{W_0\%} \right) + \left( \text{燃料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P_0\%} \right) + \left( \text{木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T\%}{T_0\%} \right) + \\
 & \left( \text{塑膠類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P\%}{PP_0\%} \right) + \left( \text{砂石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S\%}{S_0\%} \right) + \left( \text{電氣設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E\%}{E_0\%} \right) + \\
 & \left( \text{柏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A\%}{A_0\%} \right) \\
 = & \frac{60.31}{100} \times \left( \frac{W\%}{W_0\%} \right) + \frac{4.48}{100} \times \left( \frac{P\%}{P_0\%} \right) + \frac{10.81}{100} \times \left( \frac{T\%}{T_0\%} \right) + \frac{7.69}{100} \times \left( \frac{PP\%}{PP_0\%} \right) + \frac{15.50}{100} \times \left( \frac{S\%}{S_0\%} \right) + \\
 & \frac{0.64}{100} \times \left( \frac{E\%}{E_0\%} \right) + \frac{0.57}{100} \times \left( \frac{A\%}{A_0\%} \right)
 \end{aligned}$$

假定62年2月為開標月份。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

$$W_0 = 176.87, P_0 = 110.38, T_0 = 164.61, PR_0 = 102.71, S_0 = 136.82, E_0 = 104.31$$

$A_0 = 216$

(a) 如開工月份起第二個月 (假設為3月份)。其物價指數假設為：

$$W_t = 180, P_t = 110.38, T_t = 164.61, PR_t = 110.34, S_t = 136.82, E_t = 104.31$$

$$A_t = 216$$

由調整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K &= \frac{60.3}{100} \times \left( \frac{W_t}{W_0} \right) + \frac{44.8}{100} \times \left( \frac{P_t}{P_0} \right) + \frac{10.8}{100} \times \left( \frac{T_t}{T_0} \right) + \frac{26.9}{100} \times \left( \frac{PR_t}{PR_0} \right) + \frac{15.5}{100} \times \left( \frac{S_t}{S_0} \right) + \frac{0.64}{100} \times \left( \frac{E_t}{E_0} \right) + \frac{0.57}{100} \times \left( \frac{A_t}{A_0} \right) \\ &= \frac{60.3}{100} \times \frac{180}{176.87} + \frac{44.8}{100} \times \frac{110.38}{110.38} + \frac{10.8}{100} \times \frac{164.61}{164.61} + \frac{26.9}{100} \times \frac{110.34}{102.71} + \frac{15.5}{100} \times \frac{136.82}{136.82} + \frac{0.64}{100} \times \frac{104.31}{104.31} + \frac{0.57}{100} \times \frac{216}{216} \\ &= 0.6138 + 0.448 + 0.1081 + 0.0826 + 0.155 + 0.0064 + 0.0057 \\ &= 1.0164 \\ &= 1.016 \text{ (小數點後取三位, 第四位四捨五入)} \end{aligned}$$

因  $K > 1$  ;  $K < 1.03$  ; 即增加數在百分之三以內, 故不予調整。

(b) 如62年七月份, 其物價指數為：

$$W_t = 244.06, P_t = 110.38, T_t = 179.69, PR_t = 142.19, S_t = 167.19, E_t = 102.13,$$

$$A_t = 216$$

由公式

$$\begin{aligned}
 K &= \frac{60.3}{100} \times \frac{26606}{76.85} + \frac{4.48}{100} \times \frac{110.38}{110.38} + \frac{10.81}{100} \times \frac{172869}{64.4} + \frac{7.69}{100} \times \frac{42.58}{102.71} + \frac{15.1}{100} \times \frac{67789}{116.82} + \frac{0.44}{100} \times \frac{12013}{104.31} + \frac{0.17}{100} \times \frac{216}{216} \\
 &= 0.9073 + 0.0448 + 0.1180 + 0.1068 + 0.1894 + 0.0079 + 0.0057 \\
 &= 1.3799
 \end{aligned}$$

= 1.380 (小數點取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因  $K > 1$ ， $K > 1.03$  增加數已超過百分之三，應於次月（八月份）之估驗金額內，調整七月份之估驗金額，即

$$\text{調整增加之金額} = (\text{七月份之估驗金額}) \times \frac{10.19}{100} \times (1.380 - 1.03)$$

(c) 假定 82 年 3 月份之物價指數為

Wt = 170, Pt = 110.38, Tt = 164.61, PPt = 102.71, St = 13682, Et = 104.31, At = 216  
由公式

$$\begin{aligned}
 K &= \frac{10.3}{100} \times \frac{170}{77.81} + \frac{4.48}{100} \times \frac{110.38}{110.38} + \frac{10.81}{100} \times \frac{164.61}{164.61} + \frac{7.69}{100} \times \frac{102.71}{102.71} + \frac{15.1}{100} \times \frac{13682}{136.82} + \frac{0.44}{100} \times \frac{104.31}{104.31} + \frac{0.17}{100} \times \frac{216}{216} \\
 &= 0.15797 + 0.0448 + 0.1081 + 0.0769 + 0.1550 + 0.0064 + 0.0057 \\
 &= 0.9766
 \end{aligned}$$

因  $K < 1$ ， $K > 0.97$ ，即降低數在百分之三以內，故不予調整。

(b) 假定 4 月份其物價指數為：

$$W_t = 130, P_t = 110.38, T_t = 150, P_{R_t} = 102.71, S_t = 136.82, E_t = 104.31, A_t = 216$$

由公式

$$\begin{aligned} K &= \frac{60.31}{100} \times \frac{130}{176.81} + \frac{4.88}{100} \times \frac{110.38}{110.38} + \frac{10.81}{100} \times \frac{150}{144.61} + \frac{7.68}{100} \times \frac{102.71}{102.71} + \frac{15.1}{100} \times \frac{136.82}{136.82} + \frac{0.64}{100} \times \frac{104.31}{104.31} + \frac{0.17}{100} \times \frac{216}{216} \\ &= 0.4433 + 0.0448 + 0.0985 + 0.0769 + 0.1550 + 0.0064 + 0.0057 \\ &= 0.8306 \\ &= 0.8306 \end{aligned}$$

因  $K < 1$ ， $K < 0.97$ ，即降低數已超過百分之三，應於次月（即五月份）之估驗金額內，調整 4 月份之估驗金額，即

$$\text{調整減少之金額} = (4 \text{ 月份之估驗金額}) \times \frac{40.19}{100} \times [1 - (0.831 + 0.03)]$$

第24標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方法之第5項調整計算之各項係數如下：

本工程（24標）除局供材料外，其它各項工料所佔之百分數訂定如下：

工資 10.41%，燃料油 13.78%，木料 3.39%，塑膠類 0.68%，砂石料 18.06%，電氣設備 2.97%，

柏油 3.08%，金屬製品及鋼鐵 5.49%，機具 36.04%，雜項 6.10%，共計 100%。

(A)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工資 (W) 10.41%，燃料油 (P) 13.78%，木料 (T) 3.39%，塑膠類 (PP) 0.68%

砂石料 (S) 18.06%，電氣設備 (E) 2.97%

計 49.29%

(B)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金屬製品及鋼鐵 5.49%，機具 36.04%，雜項 6.10%，計 50.71%

柏油 (A) 3.08%

合計 100%

(C)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以 100% 重新計算各項工料所佔百分數如下：

工資 (W) 21.12%，燃料油 (P) 27.95%，木料 (T) 6.87%，塑膠類 (PP) 1.38%，砂石料 (S) 36.64%，

電氣設備 (E) 6.04%

合計 100%

(D) 調整計算公式

$$K = \left( \text{工資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W^x}{W} \right) + \left( \text{燃料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x}{P} \right) + \left( \text{木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T^x}{T} \right) + \left( \text{塑膠類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P^x}{PP} \right) + \left( \text{砂石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S^x}{S} \right) + \left( \text{電氣設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E^x}{E} \right)$$

$$= \frac{21.12}{100} \times \left( \frac{Wt}{W_o} \right) + \frac{27.95}{100} \times \left( \frac{Pt}{P_o} \right) + \frac{6.87}{100} \times \left( \frac{Tt}{T_o} \right) + \frac{1.38}{100} \times \left( \frac{Ppt}{Pp_o} \right) + \frac{36.64}{100} \times$$

$$\left( \frac{St}{S_o} \right) + \frac{6.04}{100} \times \left( \frac{Et}{E_o} \right)$$

(a) 當  $K > 1$  ,  $K \leq 1.03$  則不予調整

(b) 當  $K > 1$  ,  $K > 1.03$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增加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工程金額)  $\times \frac{49.29}{100} \times (K - 1.03)$

(c) 當  $K < 1$  ,  $K \geq 0.97$  則不予調整

(d) 當  $K < 1$  ,  $K < 0.97$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減少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工程金額)  $\times \frac{49.29}{100} \times (1 - (K + 0.03))$



第25標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方法之第5項調整計算之各項係數如下：

本工程（25標）除局供材料外，其它各項工料所佔之百分數訂定如下：

工資 9.12 %，燃料油 18.76 %，木料 2.58 %，塑膠類 0.34 %，砂石料 17.94 %，電氣設備 1.91 %，  
 柏油 3.78 %，金屬製品及鋼鐵 4.37 %，機具 33.87 %，雜項 7.33 %，共計 100 %。

(A)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工資(W) 9.12 %，燃料油(P) 18.76 %，木料(T) 2.58 %，塑膠類(PP) 0.34 %  
 砂石料(S) 17.94 %，電氣設備(E) 1.91 %，  
 計 50.65 %

(B)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金屬製品及鋼鐵 4.37 %，機具 33.87 %，雜項 7.33 %，  
 柏油(A) 3.78 %，  
 計 49.35 %  
 合計 100 %

(C)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以 100 % 重新計算各項工料所佔百分數如下：

工資(W) 18.00 %，燃料油(P) 37.04 %，木料(T) 5.10 %，塑膠類(PP) 0.67 %，砂石料(S) 35.42 %，  
 電氣設備(E) 3.77 %，  
 合計 100 %

(D) 調整計算公式

$$K = \left( \text{工資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W_2}{W_1} \right) + \left( \text{燃料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_2}{P_1} \right) + \left( \text{木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T_2}{T_1} \right) + \left( \text{塑膠類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P_2}{PP_1} \right) + \left( \text{砂石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S_2}{S_1} \right) + \left( \text{電氣設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E_2}{E_1} \right)$$

$$= \frac{18.00}{100} \left( \frac{Wt}{W_o} \right) + \frac{37.04}{100} \left( \frac{Pt}{P_o} \right) + \frac{5.10}{100} \left( \frac{Tt}{T_o} \right) + \frac{0.67}{100} \left( \frac{Ppt}{Pp_o} \right) + \frac{35.42}{100} \times$$

$$\left( \frac{St}{S_o} \right) + \frac{3.77}{100} \left( \frac{Et}{E_o} \right)$$

(a) 當  $K > 1$  ,  $K \leq 1.03$  則不予調整

(b) 當  $K > 1$  ,  $K > 1.03$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增加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50.65}{100} \times (K - 1.03)$

(c) 當  $K < 1$  ,  $K \geq 0.97$  則不予調整

(d) 當  $K < 1$  ,  $K < 0.97$  則依下式調整

(該期調整所需減少之金額) = (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50.65}{100} \times [1 - (K + 0.03)]$

第26. 標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方法之第 5 項調整計算之各項係數如下：

本工程 (26 標) 除局供材料外，其它各項工料所佔之百分數訂定如下：

工資 8.576 %，燃料油 4.568 %，木料 2.102 %，塑膠類 0.571 %，砂石料 2.162 %，電氣設備 1.01 %，  
 柏油 3.892 %，金屬製品及鋼鐵 3.273 %，機具 3.601 %，雜項 8.376 %，共計 100 %。

(A)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工資 (W) 8.576 %，燃料油 (P) 4.568 %，木料 (T) 2.102 %，塑膠類 (PP) 0.571 %  
 砂石料 (S) 2.162 % 電氣設備 (E) 1.01 %， 計 48.448 %

(B) 不予調整之工料項目為：金屬製品及鋼鐵 3.273 %，機具 3.601 %，雜項 8.376 %， 計 51.552 %  
 柏油 (A) 3.892 %， 計 100 %

(C) 擬予調整之工料項目以 100 % 重新計算各項工料所佔百分數如下：

工資 (W) 17.70 %，燃料油 (P) 30.07 %，木料 (T) 4.34 %，塑膠類 (PP) 1.17 %，砂石料 (S) 44.62 %，  
 電氣設備 (E) 2.10 %， 合 計 100 %

(D) 調整計算公式

$$K = \left( \text{工資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W'}{W} \right) + \left( \text{燃料油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P} \right) + \left( \text{木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T'}{T} \right) + \left( \text{塑膠類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PP'}{PP} \right) + \left( \text{砂石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S'}{S} \right) + \left( \text{電氣設備百分數} \right) \times \left( \frac{E'}{E} \right)$$

$$= \frac{17.70}{100} \times \left( \frac{W_t}{W_0} \right) + \frac{30.07}{100} \times \left( \frac{P_t}{P_0} \right) + \frac{4.34}{100} \times \left( \frac{T_t}{T_0} \right) + \frac{1.17}{100} \times \left( \frac{PP_t}{PP_0} \right) + \frac{44.62}{100} \times$$

$$\left( \frac{St}{S_0} \right) + \frac{2.10}{100} \times \left( \frac{Et}{E_0} \right)$$

(a) 當  $K > 1$  ,  $K \leq 1.03$  則不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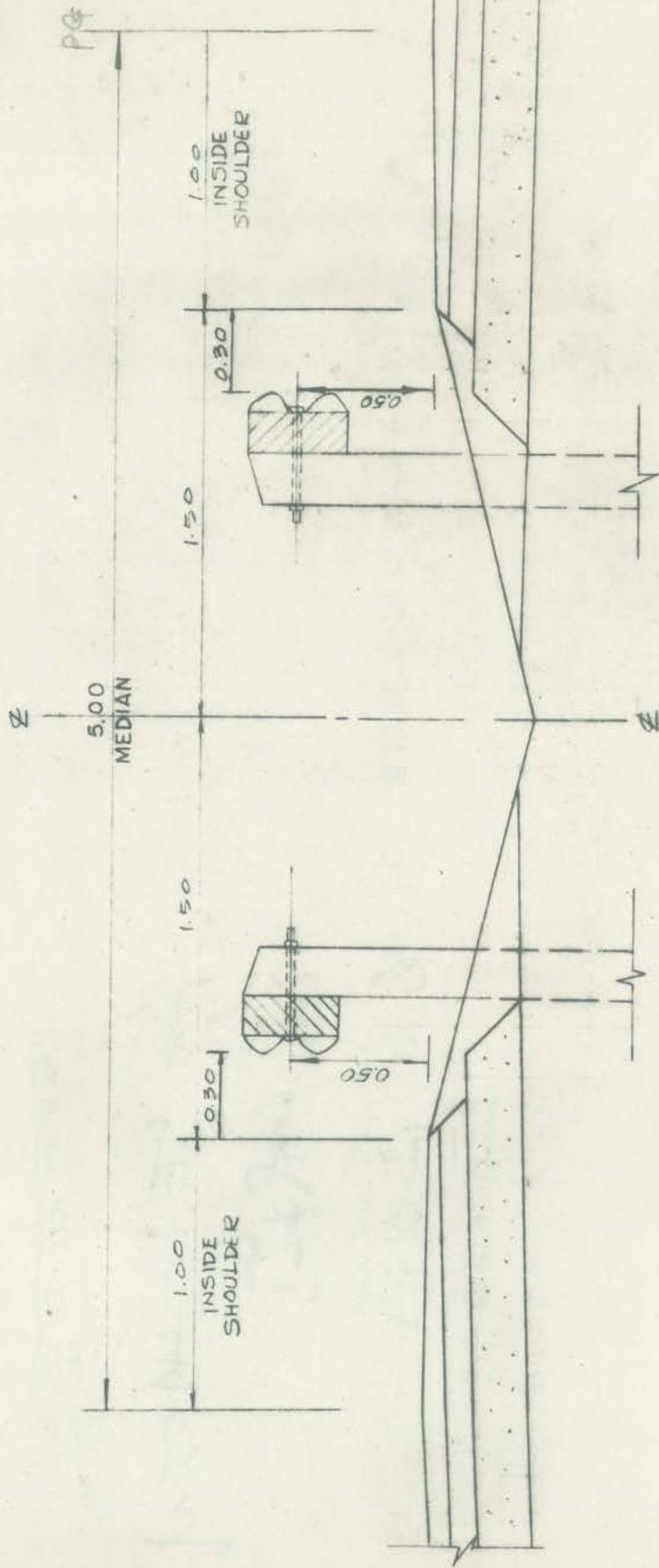
(b) 當  $K > 1$  ,  $K > 1.03$  則依下式調整

$$\text{(該期調整所需增加之金額)} = \text{(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48.448}{100} \times (K - 1.03)$$

(c) 當  $K < 1$  ,  $K \geq 0.97$  則不予調整

(d) 當  $K < 1$  ,  $K < 0.97$  則依下式調整

$$\text{(該期調整所需減少之金額)} = \text{(該期估驗已完成工程金額)} \times \frac{48.448}{100} \times [1 - (K + 0.03)]$$



中央分隔帶單柱單面護欄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議價記錄表

工程名稱： 南北高速公路 第 24. 25. 26. 標工程  
新市至鳳山段

議價日期： 63年6月27日 9:30時

出席者：

審計部：

交通部：

廠商：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局：

劉  
新  
信

張  
善  
昌

金  
高  
方

潘  
祥  
心

胡  
美  
珍

書  
廣  
才  
王  
良  
文

南  
二  
度  
浩  
自  
明  
甲  
文

協議事項：

- 一、中華工程公司要求將預付款提高為合約總價40%，因顧及配合政府財務調度計劃，無法同意，仍維持原投標文件規定之合約總價30%。
- 二、該三標工程之工期，中華工程公司認為不能縮短，請中華工程公司再行來函說明理由，由本局專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再行定案。
- 三、標誌牌基礎混凝土之局供材料（水泥、鋼筋），已包括在混凝土項目中。如局供材料實際使用量超過規定用量時：按局供材料供應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該三標工程投標書標單（即詳細價目表）內：有關車輛部份，原列之項目應包括車輛之購置、維護保養修理、燃料油、潤滑、清潔服務、牌照、過戶等服務及費用在內，為明細起見，雙方同意在合約之詳細價目表內按照所附格式之項目分別列明（格式如附件一），將來按實際使用數量分別計價。
- 五、該三標工程合約文件補充說明(四)第五條「局供材料供應辦法」所附之「局供材料單位供應數量表」更正如附件(二)。
- 六、各種合約保證金，同意由中華工程公司之上級機關經濟部出具之書面保證代替。
- 七、有關工程保險事項，同意除第三者損傷保險、勞工保險仍依合約文件規定辦理外，其他可不必投保，由中華工程公司自行負擔風險，但在規定範圍內發生災害時，不得再向工程局求償。
- 八、該三標工程價格之協議情形及結果如后：

1 中華工程報價：

第 24 標：新台幣 446,289,756 元

第 25 標：新台幣 415,403,442 元

第 26 標：新台幣 196,928,036 元

2 中華工程公司報價經多次議減結果，最後協議價格為：

第 24 標：新台幣 408,500,000 元

第 25 標：新台幣 380,000,000 元

第 26 標：新台幣 179,000,000 元

九以最後協議結果決標，但工期以報交通部核准工期為準。



南北高速公路  
第 標: Sta. 段

第 頁 共 頁

項次	工 作 價 目 (單價中文大寫)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車輛購置費	-	-	-	-
	新台幣:				
	小貨車 PICKUP TRUCKS	輛	3		
	新台幣:				
	四輪傳動車 FOUR WHEEL DRIVE	輛	1		
	新台幣:				
	車輛牌照	式	3 年 x 4		
	新台幣:				
	車輛養護	輛 月	144		
	新台幣:				
	燃料油 (包括附屬油料)	公 升	153,440		
	新台幣:				

投標廠商簽署: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費小計 (新台幣) \_\_\_\_\_

21-26 標局供材料單位供應量表

24-26 標議價附件三

項	目	單位	單 位 供 應 量										H.T.W 12-7 (Kg)	錨 錐 (付)			
			水 泥 (Kg)		鋼 筋 (Kg)										合計		
			36g	32g	29g	25g	22g	19g	16g	13g	10g	6g					
混凝土 ( 8 包級 )	M <sup>3</sup>	400															
混凝土 ( 7 包級 )	M <sup>3</sup>	350															
混凝土 ( 6 包級 )	M <sup>3</sup>	250															
混凝土橋進橋版	M <sup>2</sup>	147	26.3				11.9	12.3							50.5		
40 cm 方型鋼筋混凝土樁	M	59.8	46.2										6.6		52.8		
50 cm 方型鋼筋混凝土樁	M	94	77.0										8.8		85.8		
6.1 M 預注鋼筋混凝土梁	支	619.5				172.4							47.1	61.3	280.8		
7.11 M 預注鋼筋混凝土版梁	"	784			780.4								61.1		841.5		
21.7 M 預注預力混凝土箱梁	"	5205.6											154.7	720.5	875.2	794.5	18
17.46 M 預注預力混凝土工字梁	"	3139.8											80.8	584.7	665.5	433.3	12
17.9 M	"	3212.3											80.8	590.0	670.8	842.9	12
21.7 M	"	5343.8											109.8	798.9	908.7	617.9	14
23.4 M	"	5839.2											109.8	842.1	951.9	852.7	18
25.3 M	"	6294.6											109.8	901.1	1010.8	917.8	18
25.4 M	"	6316.2											109.8	902.5	1012.3	921.3	18
26.9 M	"	8903.7											188.3	1132.3	1320.6	972.6	18
29.2 M	"	9718.9											188.3	1268.4	1456.7	1285	22

項	目	單位	水泥 (Kg)	36寸	32寸	29寸	25寸	22寸	19寸	16寸	13寸	10寸	6寸	合計 H.T.W	鋪面 (付)
31	預拌預力混凝土工字梁 (V)	支	10338							188.3	1356			1544.31	24
31.5 m	" (V)	"	10494							188.3	1371			1559.31	24
34.3 m	" (VI)	"	12515.3							2565	16224			18789.1	26
35.2 m	" (VI)	"	12817.7							256.5	16675			19240.1	26
混凝土緣石 (A型)		M	<sup>2/80</sup> 0.0218											—	
混凝土緣石 (B型)		M	61.5											—	
混凝土緣石 (C型)		M	9.40					0.2						0.2	
金屬護欄		M	22.40							4.6	1.3			5.9	
雙面金屬護欄		M	22.40							4.6	1.3			5.9	
混凝土中間格欄 (Barrier)		M	156 0.1562	17.2						20.0 10.2	13.2 10			50.4 37.4	
鐵絲網柵欄		M	15.50									1.8	0.2	2.0	
鏈式鐵絲網柵欄		M	<sup>6/0</sup> 0.0061											—	
洩水溝進水井 (Gutter inlet)		座	215.00	14.8							50.9			65.7	
雨水進水井 (Drain inlet)		"	<sup>24/20</sup> 0.2212								71.6			71.6	
中央分隔帶進水井 (Median inlet)		"	<sup>33/10</sup> 0.3325								48.0			48.0	
排水口 (I型) (Super drain)		"	—	121										121	
排水口落水管 (II型)		"	—	121										121	
鋼筋混凝土格欄 (Oril Unit)		M	<sup>13</sup> 0.013									3.0		3.0	
方塊混凝土護坡		M <sup>2</sup>	<sup>40</sup> 0.0400									1.5		1.5	

項	目	單位	水泥 (Kg)	36φ	32φ	29φ	25φ	22φ	19φ	16φ	13φ	10φ	6φ	合計	附註
面飾	灌漿卵石護坡 (30 cm)	M <sup>2</sup>	51.00												一、本表所列數字均包括損耗在內。 二、本表所列數字均為實用數字，其損耗在內。 三、本表所列數字均為實用數字，其損耗在內。 四、(箱型)梁為九包級外，其餘均為七包級。 五、雄錐10%，雌錐2%。 六、其餘均為七包級。
	灌漿卵石護坡 (20 cm) (背填 10 cm)	M <sup>2</sup>	46.00												
	灌漿卵石護坡 (20 cm)	M <sup>2</sup>	41.00												
	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70.00												
	混凝土人行道	M <sup>2</sup>	31.00 φ: 0.0350												
鋼筋	φ 36 mm	Kg		1.1										1.1	
"	φ 32 mm	Kg		1.1										1.1	
"	φ 29 mm	Kg			1.1									1.1	
"	φ 25 mm	Kg				1.08								1.08	
"	φ 22 mm	Kg					1.08							1.08	
"	φ 19 mm	Kg						1.08						1.08	
"	φ 16 mm	Kg							1.08					1.08	
"	φ 13 mm	Kg								1.05				1.05	
"	φ 10 mm	Kg									1.05			1.05	
"	φ 6 mm	Kg										1.05		1.05	